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新民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校長明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雀惠

伍、主席報告：

- 一、防疫措施因應疫情變化調整，校園防疫管理指引適時修正後公布。依規定進入校園工作人員應施打 3 劑疫苗，持醫生證明不適合施打疫苗者可以公費快篩，因個人意願未施打 3 劑疫苗者必須自費快篩。
- 二、請老師加強叮嚀學生做好防疫，上課應全程配戴口罩，若違反防疫規定而且屢勸不聽，請送學務處依防疫規定懲處。
- 三、百年校慶感謝行政同仁的配合，相關活動歡迎老師們共同參與。
- 四、校內修繕工程進行中，接下來活動中心修繕，感謝家長會在經費及其他各方面的協助。
- 五、有關高二戶外教學經多次討論，老師、家長及學生各方都有不同意見，學校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故學生活動還是小心謹慎辦理。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 1110425 防疫會議通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請各處室及教師配合辦理。
- 二、各處室校務章則持續彙整中。
- 三、有關學生作息時間由早上 8 點開始第一節課，今日會議於提案一討論修定之。

柒、百年校慶各組進度報告

行政暨聯絡組

1. 百年校慶團圓募款聯誼餐會於 04/17 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及教師分工協助，當日席開百桌，活動內容豐富，感謝與會貴賓、教職員工與校友們參與餐會共同歡慶百周年。

活動組

1. 4/27(三)辦理百年校慶合唱比賽。
2. 百年校慶單車環島宣傳活動，目前已確定拜訪巨大前執行長羅祥安學長、故宮南院處長彭子程學長、蘭陽仁愛醫院院長張紹演學長、臺北市長柯文哲學長，最後回到竹中為下半年活動揭開序幕。

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 一、近期工作要項

5 月 02 日	水上課程開始
5 月 03、04 日	高三期末考試
5 月 04 日	高一二數學競試
5 月 07 日	高一選組輔導家長說明會
5 月 09、10 日	高三第七次模擬考試
5 月 10 日	高三補考登記(8:00~17:00)
5 月 11 日	高二英語演講比賽
5 月 12、13 日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5 月 12、13 日	國際教育 2.0 教師培力分流課程
5 月 16 日	高三補考
5 月 18 日	百年校慶大師論壇(學術發展)
5 月 19 日	國際教育日本交流 PLC@曙光女中
5 月 20 日	下午停課，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
5 月 21、22 日	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25 日	國際教育日本文化日
5 月 27 日	百年校慶音樂班暨校友管絃樂團音樂會

二、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1. 4/10(日)辦理本校 111 學年第一次教師甄選初試；4/24(日)辦理複試考試，感謝教師們協助監考、口試及各處室的分工，甄選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2. 高二及 117、118 班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實施時間為 2/21(一)~6/24(五)。
3. 高一二增能教學規劃開設科目為英文科及數學科，感謝英文科鍾震亞老師、施富敏老師及數學科陳鵬宇老師、吳智傑老師協助開設增能班。上課日期預計由 3/1(二)~6/13(一)。
4. 本學期 5/20(五)配合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下午停課。
5.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為 5/21、5/22，請各科同仁配合監考工作。
6. 5/31(二)將召開課發會討論各科下學期用書及課程評鑑。
7. 高三暑假輔導課程時數規劃，實施時間定於 7/25(一)~8/19(五)，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暫定為 8/1~8/2，感謝各學科協助。

(二)註冊組

1. 請任教高三課程的教師務必於 5/4(三)完成期末各項成績輸入，俾利後續結算成績及登記補考事宜。
2. 5/13(五)高三登記補考。
3. 5/20(五)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請老師協助於時限內輸入完畢。
4. 5/23(一)~5/25(三)重補修科目登記，應屆肄業生至註冊組；高一二請至教學組登記。

(三)設備組

1. 本學期將舉行衛生安全講習，待時間確定後再通知相關處室、科別，請同仁們務必出席。
2. 高二數理資優班成果發表預計於 6 月 9 日假演藝廳辦理(視疫情情況調整)。
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選書單已發給各科，預計各科於五月中旬前將選書單繳回設備組進行招標作業。

(四)特教組

1. 5/4(三)晚上 17:00~19:00 高三特殊生轉銜會議及特殊生大學甄試選填志願會議。
2. 5/19(四)特殊生大學甄試分發結果公告。

(五)試務組

1. 5/9(一)~5/10(二)第七次模擬考試，請任課老師注意領卷、監考時間，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2. 110-2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定於 7/13(三)、7/14(四)，請協助提醒學生注意補考登記時間及加強課業準備。
3. 依據本校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尚未完成公開授課之教師，提出公開授課之課程與時間規畫，並於教學研究會議決，會議記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六)實研組

1. 5/12、5/13 國際教育 2.0 地方培力團 IELCG 分流課程知能研習，假本校新民樓 2 樓會議室舉行。
2. 110-2 預計於 5/25(三)辦理國際教育日本文化日。
3. 110-2 高一微課程，上課時間為 2/23~3/16 及 4/6~4/27 每週三第 7 節(兩週期皆 4 週)，內容豐富多元，感謝開課老師及家長會大力協助，提供學生探索機會。

學務處

一、近期活動

04 月 26 日(二)

~~高三實彈射擊(取消辦理)~~

04 月 13 日(三) 高二合唱比賽(5th-7th)、高一合唱比賽觀摩(5th-6th)

高一微課程(7th)

高三班級活動(5th)、彈性學習(6th-7th)、高三捐血活動

04 月 30 日(六)	改過遷善
05 月 03 日(二)	第 36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5/3-5/5)
05 月 04 日(三)	高一二社團(5th)、全校月會(6th)、高一二自主學習(7th)
05 月 10 日(二)	導師會議(12:20~)
05 月 11 日(三)	校長遴選會議
	高一二班級活動暨選課說明會(5th-6th)、高一二自主學習(7th)
	高三班級活動(5th)、彈性學習(6th-7th)

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 訓育組

1. 高二校外教學因疫情因素延期辦理，預計辦理時間為 7/4 至 7/6 日。
2. 高一服務學習發表會於 3/30 圓滿完成，感謝高一導師引導學生完成方案，請導師依學生表現進行敘獎，同時鼓勵同學申請青輔會自主團隊計畫，將方案付諸實際行動。以下為本次發表會獲獎班級。

最佳企劃影響力獎：110、118

企劃創新獎：108、109、112

行動潛力獎：101、107、116

企劃人氣獎：109、110、118

恭喜以上獲獎班級。

3. 高三畢業獎項已發給高三各班導師，也請各班導師利用 4/25 班會課討論與選出部分獎項班級代表。
4. 本周三進行高二合唱比賽，已發下各班通知，12:50 集合完畢，請教官室協助廣播高一二同學往活動中心移動。
5. 合唱比賽工作由合唱團同學協助，工作分配與相關內容如檔案，因慶祝百年校慶，指定曲為校歌，今年增加在評審討論時段，由高二指導老師瑋倩老師出來帶領全高案同學唱合唱版的校歌。

(二) 生活輔導組

1. 高三期末考後 請長假時間為 5/11-5/31(共計 15 天)，畢業典禮當天務必到校，長假單預計 4/25 開放同學至教官室領取，請導師統一於 5/6 前收齊再繳至教官室，並請導師管制同學請假前完成教室個人物品整理。請假的同學也切勿到學校影響其他同學作息。(6 月 1 日畢業典禮為重要活動，非重大特殊原因不可請假)
2. 開學至今學校有同儕互動認知錯誤導致的性平案件，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兩性之間相互尊重與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以強化同學的認知及正確觀念(相關宣導資訊在學務通報及教官室網頁均可參考利用)。
3. 4/13(月會)、5/4(月會)、6/1(畢業典禮)、6/15(月會)、6/30(結業式)為重要集會，請導師向同學宣導須穿著制服，未穿者將列入德行評量(日常生活紀錄)。另重要集會請假者需依請假規則辦理，附當日醫師診斷證明，未附者，則不受理請假。
4. 因疫情影響，本校高三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取消辦理。

(三) 社團活動組：

- 1、配合新竹市政府防疫政策，即日起暫停辦理校外社團活動。10 天內有確診案例的縣市，不得作為活動場地。社團活動重新開放條件：10 天內新竹市無新增確診案例(已居家隔離陰轉陽除外)。假日社團活動，僅開放校內非聯合社團活動。
- 2、高三畢冊已完成第三次校稿，預計於 5/6 (五) 發放。
- 3、日本文化日預計於 5/25(三)進行，05/03(二)召開工作會議報告活動內容，預計 5/5 開放線上報名 100 個名額，再請同學們屆時踴躍報名。

(四) 體育組

1. 4/30 為班際球賽決賽，預計於 4/25 當週開始打預賽。
2. 原訂 05 月份游泳課，將依疫情狀況做調整。
3. 游泳課程目前因新竹市政府公告暫停實施，但所有準備工作持續進行，待公告開放後再行實施。

4. 水運會部分若上課未達三周則改於暑假中辦理，採自由報名方式進行。
5. 班級活動如需變更課程，請提前至體育組登記場地。

(五) 衛生組

1. 疫情日趨嚴重，請同學在校園的場合中請將口罩戴好，特別是上課期間請各科老師務必要求，另外用餐請使用隔板，固定將把手開關用酒精進行清潔消毒，保護彼此，未戴口罩如屢勸不聽，衛生組將依防疫規定辦理。
2. 請導師多加宣導中午用餐後請用衛生紙擦拭餐盒，勿用水槽進行清洗，造成水槽堵塞和打掃同學困難，謝謝配合。

★請各班學生如有與確診者接觸，請主動告知衛生組或健康中心。

總務處

一、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環境整理、綠美化及節約能源方面：

1. 感謝家長會及校友會對校園建設的關注與支持(募款)，讓校園更安全、更美麗。
2. 有關學校電梯、電力、飲水機等設備，每月由廠商進行固定巡檢，確保設備使用之安全。
3. 高一教室電扇移位，感謝家長會同意以校園建設維護費支應，將利用課後及假日進行。
4. 逐一將各班級投影機視訊線及麥克風線更新，已於班級幹部訓練教育中提醒，每次使用完畢後捲好收好(電源關閉)、蒸飯箱使用完畢將電源關閉，並請股長定期檢視設備。另，教室的板擦機需定期清理濾網，若內裝棉損毀請至庶務組更新。
5. 完成教學教室及專科教室的冷氣機汰換更新。
6. 配合國家政策完成太陽能板設置，近期將施作新民樓、高三大樓、至善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明德樓等大樓頂。
7. 為配合各類升學或就業考試需要，會將各班級外借當作考場，請班級打掃乾淨，抽屜淨空、黑板擦拭乾淨、垃圾桶清空。展現竹中學子對學習環境的愛護與配合。
8.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與提醒各班同學，共同珍惜資源、愛物惜物。另；加強宣導洗手檯清理，若要清洗餐具，務必先完成廚餘處置及衛生紙擦拭後再進行。餐盒就以衛生紙擦拭不清洗。
9. 校園植栽的修剪-完成遠哲諾貝爾紀念碑園、劍道館前花圃、大門口週邊及辛園等處。
10. 規劃執行校園蚊蟻蟲類防治與宣導。並提醒蛇類出沒注意安全。

11. 規劃環校路燈整修，款式及盞數。
12. 規劃百周年校慶，修繕及設備更新。劍道館空調、活動中心天花板、舞台布幕及播音設備、圖書館前木棧板更新。4/28 進行活動中心舞台整修，期於 6/1 畢業典禮前完成。辛園、科學館及校區大樹修剪完成。
13.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
 - (1) 隔熱防漏工程：學生宿舍區樓頂 2,000,000 元、戶外音樂廣場(地板翻修)1,250,000 元。
 - (2) 明德樓東側廁所(加設無障礙廁所)及西側廁所局部修繕(經費審核中)

二、校地、校舍及財產管理：

(一)、購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1. 法院通告 106 地號的法律訴訟協調，已委請律師協助。經 3/8 後，擇日再審。
2. 12/23 校內辦理 106 地號、109 地號土地產權協調會議。
3. 完成回報新竹稅捐處，辦理學校校地及代管申報及免徵地價稅事宜。

(二)、眷宿變更用途：

眷宿 24 棟，目前收回宿舍 12 棟(新竹市學府路 20 號、24 號、28 號、32 號及新竹市學府路 18 巷 1 弄 2 號、4 號、5 號、7 號、11 號、14 號、15 號、16 號)，房宿老舊且無法變更為宿舍之用途，報准變更用途為本校自然科生態觀察區、教具存放教室、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三、場地使用、出借及其他事項：

依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58110 號函，請各處室配合教育部推動空間活化運用，若校內場地無使用需求時，請提供校舍場所予其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依 106.03.28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校舍場地使用辦法實施之。

因應防疫，校園暫不對外開放運動。進出校園洽公或工程執行，需量測體溫、雙手噴酒精，採實聯制登記。場地活化借用，配合國教署指示，借用單位應備妥防疫計畫書經新竹市政府查核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准。懇請各班級協助做好教室及環境整潔。

(一)110 學年近期場地外借如下：

1、111 年度多益測驗期程：

5 月 1 日、5 月 29 日、6 月 19 日、7 月 31 日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2 月 18 日(以上皆為星期日上午 7:30 至下午 12:30)

~~11 月 13 日~~ 11/08(二)~11/18(五) 竹中百周年書法展、國畫展

~~11 月 27 日~~ 11/22(二)~12/02(五) 竹中百周年西畫展

(二)停車管理：

- 1、本校汽車停車區為(1) 演藝廳地下室、(2) 正門廣場、(3) 新民樓地下室、(4) 資源樓前廣場(洽公專用)。
- 機車停車區(1) 演藝廳地下室 (2) 新民樓地下室 (3) 員生社旁。

2、本校同仁通勤之交通工具如有淘舊換新，請至庶務組更新資料。

輔導室

一、學習/生涯/升學輔導

(1) 高一高二學習/生涯輔導

1.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報名檢測已於 3/29(午)12:30-13:00 完成施測

公告訊息邀請高一二、同學報名為學習策略進行自主檢測(或由導師推薦報名)，了解學習時間安排或應考狀態的弱點與硬傷，從而與輔導老師討論諮詢尋找修正方向。共有高一、高二同學共 150 人次報名參與(自主報名 84 人；2 班班級報名)。

2. 學霸高能者學習與應考策略分享 4/12(午)12:10

邀請繁星、特選高三同學及大一學長針對高中學習準備的歷程進行分享，帶領高一、二同學精益求精、前進理想志願。

3. 興趣性向測驗解測：高一性向測驗與興趣測驗已於 2/14 寒假作業考時段一併完成，感謝教務處時間協調與安排。將於測驗結果出來後，入高一各班解釋說明。時間訂於 4/18-4/29。

4.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因疫情升溫，原定於 5/7(六)上午 9:30 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辦之座談會於原訂時段**改以線上方式辦理**。邀請教務處呂順結主任、自然科吳思峰老師及高一輔導教師姚佳君老師在高二學群課程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製作、高一性向興趣測驗結果說明及多元入學制度、生涯探索方向提供家長相關重要資訊。

5. 高一選群聊聊：除入班針對興趣性向測驗結果分析，亦規劃「高一選群聊聊」活動，規劃一系列個別諮詢及生涯、職涯探索、學長經驗分享座談等活動讓高一同學報名參與。詳細報名日程請參閱輔導室官網。

日期	時間	探索主題
111/5/20	10:00-12:00	職涯參訪(賈桃樂主題學習館)
111/5/23	12:00-13:00	找興趣—生活興趣卡牌卡體驗
111/5/24	12:00-13:00	看能力—能力強項卡牌卡體驗
111/5/30	11:00-13:00	玩生涯—生涯探險隊桌遊體驗
111/5/31	12:00-13:00	問學長—高二燭光學長選群經驗談

(2) 高三升學輔導

(1) 組織 111 繁星個申竹中醫牙準備團，規劃以下活動：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11.3.4(五) 1210-1300	醫學系申請準備方向	台大醫學系 陳彥霖學長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3.16(三) 1510-1700	醫牙預定練習計畫、方向 及考試相關說明	李宛芸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3.17(四)	牙醫系申請準備各校狀況	高醫牙醫系	輔導室

1610-1700		黃逸凱學長	一樓會議室
111.3.18(五) 1610-1700	醫學系申請準備實況	成大醫學系 范聖恩學長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4.1(五) 1210-1300	醫牙面試申請準備練習	蔡舜吟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4.12(二) 12:00-13:00	牙醫的養成暨臨床實務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系 郭尚倫醫師	輔導室 三樓生涯教室
111.4.13(三) 12:00-13:00	長庚大學醫學系教授指導	長庚大學醫學系 謝宇軒醫師	輔導室 三樓生涯教室
111.4.13(三) 16:00-18:00	醫牙面試申請準備練習	蔡舜吟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4.20(三) 16:00-18:00	醫牙面試申請準備練習	蔡舜吟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4.27(三) 16:00-18:00	醫牙面試申請準備練習	蔡舜吟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5.4(三) 16:00-18:00	醫牙面試申請準備練習	蔡舜吟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 (2) 4/6(三)14:00-16:00 申請入學準備說明會，提供高三同學學習歷程檔案與筆、面試重要提醒。高三同學共 90 人參與。
- (3) 感謝科召協助調查 5/9-5/20 面試支援人力，學群面試與一般面試場次已於 4/25 公告於輔導室網頁。

專業學群指引場

場次	領域	時間	指導老師	場地
1	牙醫	111 年 5 月 10 日 (二) 16:00-17:00	台北醫學大學 牙醫系 郭尚倫 講師(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2	外文	111 年 5 月 10 日 (二) 15:00-17:00	台灣大學 外文所 金仁皓 (60 屆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3	生命科學 生物科技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12:00-14:00	長庚大學 業界講師 蕭伯彥 台大生命科學所博士班 沈久倫(66 屆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4	會計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12:00-14:0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張祐誠 學長(71 屆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5	生醫工程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15:10-17:00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所 魯才德教授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5	設計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12:00-14: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曾聖凱老師 教學與發展中心助理教授(實作教師)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場次	領域	時間	指導老師	場地
6	電機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12:00-14:0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 沈俊宇(70 屆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7	光電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15:30-17:0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 李杰恩博士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8	財務金融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15:10-17:00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黃漢青教授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9	水保	111 年 5 月 12 日 (四) 12:00-13:00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張高華老師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10	人文社會	111 年 5 月 12 日 (四) 16:00-17:00	清華大學社會所 張翊 (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11	心理、諮商	111 年 5 月 13 日 (五) 12:00-13:00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翁士恆 教授(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12	政治、外交	111 年 5 月 18 日 (三) 11:00-12:00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系 廖小娟 教授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13	商管	111 年 5 月 18 日 (三) 11:00-12:00	中興大學行銷系 陳明怡 副教授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14	獸醫	111 年 5 月 18 日 (三) 13:00-15:00	中興大學 獸醫系 周濟眾 教授(校友)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15	藥學	111 年 5 月 18 日 (三) 15:00-17:00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駱書翔(63 屆學長)	請至輔導室 1 樓 依公告確認

一般面試練習場次表

場次	時間	場地
1	5/9(一)中午	輔導室 3 樓
2	5/9(一)第 8 節(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3	5/10(二)中午	輔導室 3 樓
4	5/10(二)第 8 節	輔導室 3 樓

場次	時間	場地
5	5/12(四)中午	輔導室 3 樓
6	5/12(四)第 8 節(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7	5/13(五)中午(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8	5/13(五)第 8 節	輔導室 3 樓
9	5/16(一)中午(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10	5/16(一)第 8 節	輔導室 3 樓
11	5/17(二)中午(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12	5/17(二)第 8 節	輔導室 3 樓
13	5/18(三)中午(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14	5/18(三)第 8 節	輔導室 3 樓
15	5/11(三)中午(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16	5/11(三)第 8 節(提供英文面試練習)	輔導室 3 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辦理甄選入學活動日程表如下：

4/6-4/29	申請入學二階學群準備指引講座 (參見官網各學群指引講座列表)	輔導室	輔導室 3F 生涯教室
4/6-5/6	申請入學資料準備諮詢與指導	輔導室	輔導室 1F 會議室
5/9-5/20	個人申請二階面試練習實境演練與指導 (各練習場次細節待公告)	輔導室 各科師長	輔導室 3F 生涯教室
7 月下旬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確切日期待公告) 分發入學志願諮詢輔導(7/20-7/27)	輔導室	輔導室 2F 會議室

近期校系講座安排規劃日程，確認時段請見輔導室官網公告。

場次編號	學群	日期	校系講座主題
1	醫藥	111. 2. 21	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	警政	111. 2. 25	警察大學招生宣導說明會
3	生物資源	111. 3. 1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4	工程	111. 3. 2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5	生物資源	111. 3. 3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6	生物資源	111. 3. 4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學系
7	生涯準備	111. 3. 4	黃小胖「脫口秀出個人魅力」
8	數理化	111. 3. 7	清華大學理學院
9	工程	111. 3. 8	清華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
10	工程	111. 3. 9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	工程	111. 3. 10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12	醫藥	111. 3. 11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系

13	醫藥	111.3.14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14	工程	111.3.14	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5	醫藥	111.3.15	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
16	工程	111.3.16	陽明交通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系
17	資訊	111.3.17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8	生涯準備	111.3.18	口語表達與自我統整
19	文史	111.3.18	舊城散步.文史走讀.探索地方小旅行
20	生涯準備	111.3.25	人際溝通-快樂動物的生存法則
21	資訊	111.3.31	人工智慧專題講座 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22	文史	111.4.1	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經營與刊物編輯實務分享
23	工程	111.4.11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學群二階準備指引
24	醫藥	111.4.12	牙醫系的養成暨臨床實務
25	醫藥	111.4.13	長庚大學醫學系
26	商管	111.4.13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系指引暨專題講座
27	法政	111.4.15	台北大學法律系二階準備指引
28	財金	111.4.15	知識經濟時代下高度槓桿的金融業職場實務
29	工程	111.4.19	與清大工學院院長有約
30	工程	111.4.20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31	生涯準備	111.4.22	科技人的實務分享及未來科技人才的挑戰
32	生涯準備	111.4.22	從廣告企劃到花藝師的歷程分享
33	生物/醫藥	111.4.27	當生物醫學遇上大數據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專題演講
34	生涯準備	111.5.27	職涯發展的佈局思考 翻轉職涯財報講師林明樟校友
35	生物資源	111.6.2	

二、輔導知能/生涯生命課程共備研習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經費來源
生命教育 課程共備	111.2.22 13:00-16:00	生命教育課程共備研習- 生活情境中的道德思辨	彭川耘老師	育達出版社
教師輔導知能	111.3.25 12:30-15:30	如何面對班級中的憤怒鳥和失序事件 -談師生溝通、情緒處理與自我安頓	黃柏嘉心理師	校園心理健康 輔導方案
教師輔導知能	111.4.7 12:10-14:55	高關懷個案與輔導策略工作坊- 以拒學與網路成癮個案為例	陳品皓心理師	教師輔導管教
教師輔導知能	111.4.8 12:30-14:30	給忙碌老師的有效休息練習- 三力休息法	蘇益賢心理師	校園心理健康 輔導方案
輔導教師 專業發展社群	111.5.13 2:00-5:00	以味療心-融合心理專業與社區照顧 的解憂咖啡館	方將任心理師	均質化

三、生命教育動物關懷

(1)校內貓咪志工培訓

序號	時間	主題	講師
----	----	----	----

1	111/2/24(四) 12:10-13:00	小福呼嚕嚕志工團副社「相見歡」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 3 樓專科教室
2	111/2/25(五) 12:10-13:00	小福呼嚕嚕志工團新成員 認識小福及照護須知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 3 樓專科教室
3	111/3/8(二) 12:10-13:00	小福互動手作工作坊 (分組與討論)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 3 樓專科教室
4	3/8 起~5/20 止 12:10- 13:00	小福互動手作工作坊(實作)-1- 2-3-4	小組登記 實作時間	輔導室 3 樓 學習討論室 3
5	111/5/31(二) 12:10-13:00	成果發表與小福呼嚕嚕志工團 社員交流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 3 樓專科教室

(2) 動物保護講座/參訪

場次編號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1	111.3.29	12:10-13:00	浪浪絕育協會-「喵星人在想什麼？」
2	111.4.14	12:10-13:00	非喵布可—貓中途の幸福事件
3	111.5.25	14:00-16:00	「非喵布可 X 拼布教室」參訪

四、家長讀書會

下學期第 50 期家長讀書會已於 3/11 開始，選讀「[我們，相伴不相絆：國民媽媽郭葉珍無為而治的後青春教養](#)」及「和自己，相愛不相礙：好好吃飯、好好睡覺、好好愛的正念生活」預計進行 6 次的座談與討論的安排及 1 次高三畢業家長專屬場。預計安排場次如下：

第五十期家長讀書會課程大綱

時序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一次	3 月 11 日	10:00~12:00	◎啟程—讀書會始業式及書籍討論 ◎分組分享讀書樂：自行購買書籍閱讀「 我們，相伴不相絆：國民媽媽郭葉珍無為而治的後青春教養 」及「和自己，相愛不相礙：好好吃飯、好好睡覺、好好愛的正念生活」 作者：郭葉珍 出版社：三采出版社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二次	3 月 25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 講題為：懂你談情陪你說愛-青少年父母的情感家教課 主講人：黃柏嘉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三次	4 月 8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講題：陪伴青春期的孩子面對壓力 主講人：蘇益賢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四次	4 月 29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講題：無礙相伴-正念面對親職教養中的自己 主講人：郭葉珍教授 ◆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第五次	5月6日	10:00~12:00	分組分享讀書樂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六次	5月20日	10:00~12:00	期末最終章-讀書會結業式及心得分享
高三 畢業場	6月15日	12:30~15:30	印染幸福—活出女性獨特的自我價值

圖書館

1. 第111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98人完成投稿。本次輪到本校協助評審事宜，感謝國文科老師協助，另有英文投稿感謝蕭雁容老師協助評閱。
2. 閱讀心得得獎情形與分佈如右：
3. 第1110315梯次小論文比賽，本校分配到國防與文學類兩項評審，感謝龔晟教官和胡佩錡、陳震宇組長協助評閱。

	高一	高二	合計
投稿篇數	58	40	98
得獎篇數	40	20	60
獲獎率	69%	50%	61%
特優篇數	4	2	6
優等篇數	4	4	8
甲等篇數	32	14	46

4. 近期排定活動簡表如下，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報名，也向同學傳達活動訊息：

時間	內容	地點
2022/04/06(三) —4/27(三)	《文學力——書寫 LÁN 臺灣》台文館行動展	圖書館地下室一樓
4/21(四) 12:10—13:00	蕭皓璋(65屆校友，詩人) 關於寫詩，我想說的是.....	圖書館一樓休閒閱讀區
六月	青春博客來巡迴書展	圖書館一樓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https://www.tieff.org/>

時間	放映影片(片長)	地點
5/16(一) 16:10	高砂的翅膀 Wings for Takasago Giyutai (65 mins)	圖書館三樓多功能視聽室
5/17(二) 16:10	Ta'u 存在 Still Alive (58 mins)	
5/20(五) 13:00	阿美嘻哈 Amis Hip Hop (49 mins) 返潮彼時的生與死 Lives and Deaths between Ebbs and Flows (13 mins) 映後座談：蔡政良 導演(校友、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	
5/23(一) 16:10	漂流：羅興亞故事 Wandering, a Rohingya Story (88 mins)	

5/26(四) 15:10	我們的島叫奧菲爾 Ophir (97 mins) 映後座談：林浩立 (清華大學人類所助理教授)	
------------------	---	--

5. 百年校慶特刊「圖文徵集」投稿時間至三月底截稿，各科(自然科、藝能科)與各處室稿件尚未繳交請儘速。
6. 百年校慶網站，已經可以在學校首頁放上連結。每週三會登出一篇〈百年故事〉，歡迎大家前往閱讀、分享。 <https://reurl.cc/QjjQ1M>

資訊媒體組

- 1、本學期資通安全會議原訂 4/19，因為上週臨時收到 6 月要資安實地稽核，故將會議延到 5/24(四)舉行，會再發開會通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人事室

- 一、教育部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157 號函以，鼓勵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並自 5 月 9 日起學校依函示規範辦理。本校同仁因業務需求配合政策，登記及預約接種疫苗請假規定，比照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28075 號函本權責辦理，本校依前開規定前於防疫會議中決議，核給半日公假課務自理，經查尚未施打第 3 劑教職員工 54 名(教師 35、職工 14)，請轉知請假規定，並於完成施打後上傳證明(如健保卡、小黃卡等)至差勤系統。
- 二、公教退撫提繳費用原計入所得課稅，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免納所得課稅，並經總統公告，溯及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轉知注意今年報稅變革。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轉知同仁多加利用。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降低死亡率外，還可以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目前政府補助四大癌症篩檢之政策與範圍如下：
 - (一)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5-69 歲婦女、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 (二)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接受 1 次。
 - (三)糞便潛血檢查：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
 - (四)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 四、教育部轉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補充規範。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故「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下列文件亦得作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

- (一)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試養契約書)：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詢。
- (二)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 五、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111年個別諮商輔導服務，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轉知並鼓勵教師多加利用。
- (一)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執行內容：符合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每人每年可申請至多6次，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
- (二)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可致電諮詢 專線(02-2321-1785)，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ntnu.edu.tw。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tcare.kl2ea.gov.tw/>。
- 六、國教署規劃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 (二)商借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三)服務地點：本署中部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
- (五)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 e-2134@mail.kl2ea.gov.tw，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七、教育部轉行政院行政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住宿、會議、餐飲等優惠方案)」，請同仁多予利用，詳請參考福華會館網站【https://www.howard-hotels.com.tw/zh_TW/HotelBusiness/96】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網站【<https://www.hrd.gov.tw/>】。
- 八、按本校前依95年8月17日教中(人)字第0950515699號書函、97年2月13日教中(人)字第0970501454號書函及99年4月29日教中(人)字第0990506867號書函函示，於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師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教師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請教職同仁務必確實遵守。

主計室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1141 號函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11 年 03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55,740,000	90,904,082	92,853,000	-1,948,918	-2.10
教學收入	35,341,000	14,015,444	15,846,000	-1,830,556	-11.55
學雜費收入	30,699,000	15,302,880	15,350,000	-47,120	-0.31
學雜費減免	-5,318,000	-2,306,598	-2,659,000	352,402	-13.25
建教合作收入	9,960,000	1,019,162	3,155,000	-2,135,838	-67.70
其他業務收入	220,399,000	76,888,638	77,007,000	-118,362	-0.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5,136,000	71,260,000	71,260,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8,826,000	3,219,107	3,189,000	30,107	0.94
雜項業務收入	6,437,000	2,409,531	2,558,000	-148,469	-5.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4,069,000	95,522,550	96,760,000	-1,237,450	-1.28
教學成本	240,780,000	80,531,329	80,328,000	203,329	0.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1,865,000	79,512,167	79,124,000	388,167	0.49
建教合作成本	8,915,000	1,019,162	1,204,000	-184,838	-15.35
其他業務成本	4,062,000	1,131,689	1,474,000	-342,311	-23.2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62,000	1,033,948	1,343,000	-309,052	-23.01
雜項業務成本	500,000	97,741	131,000	-33,259	-25.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517,000	13,818,414	14,958,000	-1,139,586	-7.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517,000	13,818,414	14,958,000	-1,139,586	-7.62
其他業務費用	710,000	41,118	0	41,118	
雜項業務費用	710,000	41,118	0	41,118	
業務賸餘（短絀）	-28,329,000	-4,618,468	-3,907,000	-711,468	18.21
業務外收入	9,990,000	2,656,106	2,474,000	182,106	7.36
財務收入	325,000	98,446	82,000	16,446	20.06
利息收入	325,000	98,446	82,000	16,446	20.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65,000	2,557,660	2,392,000	165,660	6.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17,000	1,622,823	1,079,000	543,823	50.40
違規罰款收入	0	6,000	0	6,000	
受贈收入	6,588,000	718,807	1,249,000	-530,193	-42.45
雜項收入	260,000	210,030	64,000	146,030	228.17
業務外費用	2,907,000	406,476	566,000	-159,524	-28.1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07,000	406,476	566,000	-159,524	-28.18

雜項費用	2,907,000	406,476	566,000	-159,524	-28.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83,000	2,249,630	1,908,000	341,630	17.91
本期賸餘（短絀）	-21,246,000	-2,368,838	-1,999,000	-369,838	18.50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 算分配 數(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差異或 落後原因
			實支數(2)	(2)/(1)	金額 3)=(2)-(1)	%(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85,000	0	5,142,178		5,142,178		1. 配合年度中補助支付圖書館整建工程之無障礙電梯工程款4,000,000元及教學需要提前購置電腦主機(含螢幕)1,124,713元
機械及設備	2,645,000	0	5,124,713		5,124,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000	0	0		0		
什項設備	2,980,000	0	17,465		17,465		2. 配合教學需要提前購置圖書及視聽資料。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班聯會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已與班聯會先期開過兩次會議，目前分兩個版本，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一、學務處版本修正如下：

(一) 修正文號「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

(二) 修正「肆、注意事項：(略以)

『一、08:0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二、任課老師依每節作息時間在點名單上登記遲到或曠課。』及『五、午休時間為每日 12:30~13:00 止，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班級教室內一律關燈並保持安靜，全體同學應在教室休息或從事不影響他人之事務，學生得依個人及班級自主規劃活動，如需至教室外活動，依規定申請公假或由導師授權同意。』」

二、 同意學務處版本 17 票，不同意 3 票。

三、 同意班聯會版本 5 票，不同意 11 票。

四、學務處版本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班聯會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已與班聯會先期開過兩次會議，目前分兩個版本，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伍、管理規範

一、 修訂學務處版本「(七)為了同學人身安全，應避免於上、放學穿越馬路 ~~或~~及行走時使用行動載具及免持裝置(如耳機)。」

二、 同意修正後學務處版本 15 票，不同意 4 票。

三、 同意班聯會版本 7 票，不同意 8 票。

四、 通過修正後學務處版本，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一、修正項次「~~玖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9 年-113 年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 一、文字修正「(八)學校主要建築物：教學教室：至善樓、新民樓、~~民~~明德樓、音樂館及高三大樓。
- 二、增列補充「資訊安全」及「學校 e 化」相關資料。
- 三、因應 e 化，為登入各平台，同仁帳號愈來愈多，建議加以整合。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友會

案由：針對竹中校友白色恐怖受難者，頒發名譽畢業證書，提請討論。

說明：

1. 1949 年臺灣在戒嚴體制下透過法律，對於異議的聲音加以逮捕，俗稱「白色恐怖時期」，校園裡有些學生也因為政治整肅，被迫中斷學業，難逃牢獄之災，竹中並沒有例外。有學長被判刑；有些學長交付感化，之後沒有再回到校園，他們的人生被迫大轉向。
近廿年來隨著臺灣的自由化與民主化，對於當年不當的逮捕，給予平反，這幾年促轉會回復白色恐怖受難者名譽，公告幾波除罪名單。在大學端台大與師大針對「四六事件」調查、平反，納入校史記載，並對受難者頒發名譽畢業證書，退休的趙制陽老師就是其中的受難者。成大也於 2017 年二月頒發畢業證書給當時被退學的三位學生「彌補歷史帶來的遺憾！」。
2. 目前知道的名單
鍾二郎(3) 1947 入學，1952.2 退學
劉家東(4) 1948 入學，1951 交付感化(3 年)
周賢農(5) 1949 入學，1950.12.2 有期徒刑(7 年)
王希仁(5) 1949 入學，1952.2 休學
3. 兩三年前，校友會理事提到可以薦請學校頒發「畢業證書」。上述幾位中，周賢農學長每年都會返校參與校友年會，對竹中的情感深植在心。也曾多次回學校和學弟妹們分享人生經歷。
今年值竹中建校百年，又以自由學風著名，正是一個可以對學長表達致意的好機會。

決議：

- 一、請校友會提供詳細生平與事蹟，作為頒發名譽畢業證書參考。
- 二、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及主席議決事項：

- 一、防疫規定因應疫情滾動式修正，親密接觸者居家隔離應遵守「3+4」規定，但7日內不能到校上課，非密切接觸者要1至3天自主健康監測，「竹中暫停實體課程作業流程圖」研議修正後公告，有問題請洽學務處或健康中心。
- 二、學生居家隔離時，線上同步課程若以fb直播方式處理，錄影需經教師同意。
- 三、提醒同學做好環境清消，做好啟動線上課程準備，抽屜清空，垃圾不過夜。
- 四、有關「畢業獎項審查標準」，修正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建議修改為常務委員會通過實施，另外「智育獎」及「市長獎」等獎項內容，同時於提案時討論，但本屆畢業生來不及適用。

拾壹、散會：下午1時13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班聯會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已與班聯會先期開過兩次會議，目前分兩個版本，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學務處版)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u>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u>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
一、 <u>本校上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00 學生需進教室實施上課，08:0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由任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u>	一、依「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 」第 7 點：「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訂定本校上學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五 7:50，學生需進教室實施班級準備時間，7:5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餘週二至週四為 8:00，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
無	二、7:50-8:00 為準備時間，學生得自行規劃運用，惟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	刪除條文。

四、午休時間為每日12:30~13:00止，<u>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u>，全體同學應在教室休息或從事不影響他人之事務，如需至教室外活動，依規定申請公假或由導師授權同意。	五、午休時間為每日12:30~13:00止，全體同學(除公假外)得在教室休息。	依現況修訂。
六、<u>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故週一及週五7:50未進入校園參加班級準備活動之學生，將每次實施課餘公共服務。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12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學務處版)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並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參、實施方式：

作息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第一節	08:00~08:50				
打掃時間	08:5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第五節	13:05~13:55				
第六節	14:05~14:55				
打掃時間	14:55~15:10				
第七節	15:10~16:00				
放學時間	16:00				
課業輔導	16:10~17:00				

肆、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上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00 學生需進教室實施上課，08:0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由任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
- 二、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 三、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午休時間為每日 12:30~13:00 止，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全體同學應在教室休息或從事不影響他人之事務，如需至教室外活動，依規定申請公假或由導師授權同意。
- 五、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 六、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學生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u>111</u>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u>1110026379A</u>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一、教育部發布新命令，故修正本校校規。

一、8:0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第7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訂定本校上學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五 7:50，學生需進教室實施班級準備時間，7:5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餘週二至週四為 8:00，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 二、7:50~8:00 為準備時間，學生得自行規劃運用，惟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故週一及週五 7:50 未進入校園參加班級準備活動之學生，將每次實施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一、依據本命令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二、因特殊原因須於 07:00 前到校，可至教官室申請。		一、條次新增。 二、依據本命令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三、晨間及午間自主活動： (一)08:00 之前為晨間自	三、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	一、條次新增。 二、依據：

主活動。 (二)晨間活動由學生個人或班級自主規劃，惟班級規劃活動，個人得不參加。 (三)午餐時間 12:00-12:30；午間活動由12:30 至 13:00。 (四)午間活動時，班級教室內一律關燈並保持安靜進行午間活動。 (五)午間活動內容由學生個人或班級自主規劃，惟班級或社團規劃活動，個人得不參加。 (六)晨間及午間活動，須不影響教學區安寧及學生午休。	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五、午休時間為每日12:30~13:00 止，全體同學(除公假外)得在教室休息。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總說明》：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
四、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無修正。
五、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六、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一、條次變更。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學生版)**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並以健全身心發展、

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參、實施方式：

作息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第一節	08:00~08:50				
打掃時間	08:5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第五節	13:05~13:55				
第六節	14:05~14:55				
打掃時間	14:55~15:10				
第七節	15:10~16:00				
放學時間	16:00				
課業輔導	16:10~17:00				

肆、注意事項

- 一、8:0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
- 二、因特殊原因須於 07:00 前到校，可至教官室申請。
- 三、晨間及午間自主活動：
 - (一)08:00 之前為晨間自主活動。
 - (二)晨間活動由學生個人或班級自主規劃，惟班級規劃活動，個人得不參加。
 - (三)午餐時間 12:00-12:30；午間活動由 12:30 至 13:00。
 - (四)午間活動時，班級教室內一律關燈並保持安靜進行午間活動。
 - (五)午間活動內容由學生個人或班級自主規劃，惟班級或社團規劃活動，個人得不參加。
 - (六)晨間及午間活動，須不影響教學區安寧及學生午休。
- 四、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五、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班聯會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已與班聯會先期開過兩次會議，目前分兩個版本，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學務處版)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伍、管理規範 <u>(六)為避免同學過於沉溺，於校園內禁止使用行動載具玩遊戲。</u>	伍、管理規範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以必要管理，故校園內不可使用行動載具玩遊戲。	依現況修訂
伍、管理規範 <u>(七)為了同學人身安全，應避免於上、放學穿越馬路或行走時使用行動載具及免持裝置(如耳機)。</u>	無	依現況新增條文
二、違規處置 (一)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學生 15:00 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二、違規處置 (一)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學生 15:00 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 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向輔導管教措施之 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依現況修訂
二、違規處置 (五)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	二、違規處置 (五)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	依現況修訂

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 正向輔導管 教措施之 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	---	--

-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學務處版)

99.12.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參、定義：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調震動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伍、管理規範：

一、使用規定：

- (一) 行動載具於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嚴禁使用。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 (二) 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

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三)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四)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1.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2.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六)為避免同學過於沉溺，於校園內禁止使用行動載具玩遊戲。

(七)為了同學人身安全，應避免於上、放學穿越馬路或行走時使用行動載具及免持裝置(如耳機)。

二、違規處置：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一)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學生 15:00 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二)學生一週內被登記二次以上課餘公共服務者，請導師協助與家長討論行動載具不當使用改善方案輔導機制，倘若仍無法遵守規範則依校規懲處。

(三)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學生應專心參與，禁止使用行動載具，違者依校規登記警告一次，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學生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管理規範： (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以必要管理，故學習節數時間時不可使用行動載具從事前述之活動，並以輔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為主。	伍、管理規範： (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以必要管理，故校園內不可使用行動載具玩遊戲。	一、條次新增。 二、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總說明》：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例如：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 三、原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未指出”與學習無關”之定義）及比例原則（全禁的手段太失衡，應該要教育學生自主管理，適度規範就好）。
二、違規處置： （一）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學生15:00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一般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五）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一般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二、違規處置： （一）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學生15:00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五）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一、用詞修正。 二、依據：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十二、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學生版)**

99.12.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參、定義：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調震動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伍、管理規範：

一、使用規定：

- (一) 行動載具於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嚴禁使用。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 (二) 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四) 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五) 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1. 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2. 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 (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以必要管理，故學習節數時間時不可使用行動載具從事前述之活動，並以輔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為主。

二、違規處置：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 (一) 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學生 15:00 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一般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 (二) 學生一週內被登記二次以上課餘公共服務者，請導師協助與家長討論行動載具不當使用改善方案輔導機制，倘若仍無法遵守規範則依校規懲處。
- (三) 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學生應專心參與，禁止使用行動載具，違者依校規登記警告一次，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一般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肆、銷過辦法： 二、註銷時間為每週六(或週日)8至12時實施，每週以20人為原則。 <u>(連續假日、段考前一週、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暫停實施)</u>	肆、銷過辦法： 二、註銷時間為每週六(或週日)8至12時實施，每週以20人為原則。(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暫停實施)	依現況修訂
肆、銷過辦法： <u>四、實施銷過時須穿著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學生證辨識身分。</u>	新增條文	依現況修訂
無	捌、本辦法經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刪除條文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常務委員會</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現況修訂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12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

100.1.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 70 條。

貳、目的：

- 一、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以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
- 二、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過遷善，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

參、銷過條件：

- 一、自違規後，未再犯過者。
- 二、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並經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之觀察，確能改過向善者。
- 三、自違規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肆、銷過辦法：

- 一、程序：依觀察期、輔導期、討論程序，通過後准予執行，未通過者再繼續觀察輔導。

處分	觀察期間	註銷時間	核定	申請銷過程序（條件）
警告	<u>15 日</u>	依公告實施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於 <u>銷過前 15 日</u> 至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實施觀察。 2. 觀察期間實施勞動服務 <u>兩小時</u> ，觀察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
小過	<u>一個月</u>	依公告實施	學務主任	1. 於 <u>銷過前一個月</u> 至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主任核准，實施觀察。 2. 觀察期間實施勞動服務 <u>六小時</u> ，觀察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
大過	至少一學期為原則（延長或縮短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	依公告實施	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 至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實施觀察。 2. 觀察期間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輔導紀錄卡，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輔導方式實施，並參加勞動服務 <u>十八小時</u> ，觀察期滿表現良好，經校長核定後准予銷過。

- 二、註銷時間為每週六(或週日)8 至 12 時實施，每週以 20 人為原則。(連續假日、段考前一週、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暫停實施)

- 三、銷過未完成前，不得再提出另一銷過申請。

四、實施銷過時須穿著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學生證辨識身分。

伍、觀察期間，如再記警告（含）以上處分者，取消申請資格。

陸、改過遷善申請核准後，實施當日未到者，二個月內不得再申請。

柒、本校特殊個案得經個案會議評估，簽請校長核定後，彈性實施改過遷善銷過方式。

捌、本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參、實施方式 二、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得請生活輔導組給予課餘公共服務： (一)一般生活常規： 1. 違規停放機車、腳踏車。 2. 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或遲到者。 3. 單車雙載。 4. 逾期請假。 5. 環境區域未打掃。 6. 不遵守上課秩序或在走廊(教室)玩球、教室打牌、玩滑板及玩電子遊戲者。 (二)其他合於課餘公共服務事項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加以輔導糾正者。	參、實施方式 二、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得請生活輔導組給予課餘公共服務： (一)一般生活常規： 1. 違規停放機車、腳踏車。 2. 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或遲到者。 3. 單車雙載。 4. 逾期請假。 5. 遲到或曠課者(一週累計兩次) 。 6. 環境區域未打掃。 7. 不遵守上課秩序或在走廊(教室)玩球、教室打牌、玩滑板及玩電子遊戲者。 (二)其他合於課餘公共服務事項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加以輔導糾正者。	依現況修訂。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陸、本要點經 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決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內容修正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

100.01.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7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6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使學生個別偏差行為，得到適切之輔導改正，避免因一時疏忽即遭受警告、記過等之處分，並就其犯錯事實，給予適切教育與輔導俾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參、實施方式

一、每週週一至週五由執勤教官就當週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實施一小時公共服務，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

二、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得請生活輔導組給予課餘公共服務：

（一）一般生活常規：

1. 違規停放機車、腳踏車。
2. 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或遲到者。
3. 單車雙載。
4. 逾期請假。
5. 環境區域未打掃。
6. 不遵守上課秩序或在走廊(教室)玩球、教室打牌、玩滑板及玩電子遊戲者。

（二）其他合於課餘公共服務事項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加以輔導糾正者。

肆、受課餘公共服務處分的同學，尊重導師的輔導方式（需有輔導紀錄）得以不處分之，但相同類型的違規事項，第三次（含）以後一律由生輔組依規定來執行。課餘公共服務無故未到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伍、本規範係著眼於對情節輕微者輔導規勸，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應以學生獎懲規定為準。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校務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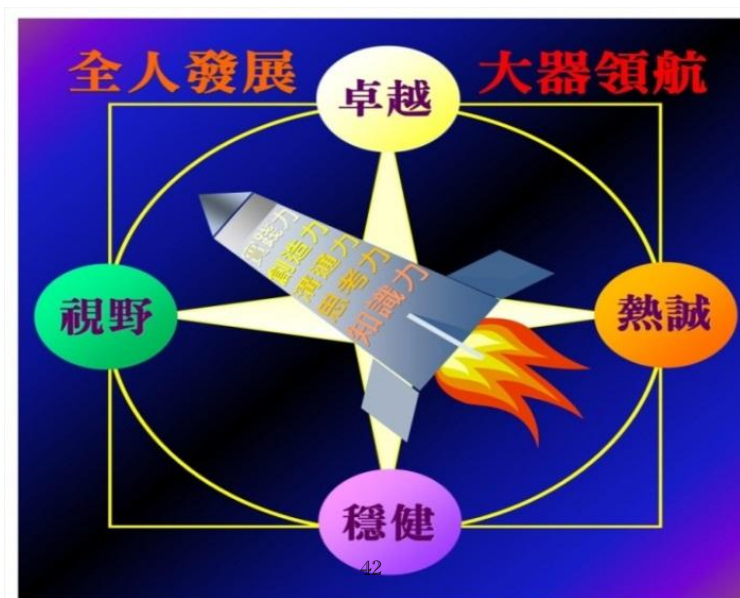
(109 年～113 年)

壹、前言

進入二十一世紀高度資訊化與社會快速變遷的時代，國人對教育改革的期望日益殷切。為因應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與國際化的時代趨勢，學校應建立正確教育理念，以嶄新務實的作法來經營校務，以踐履篤實的執行力來落實各項辦學措施，建構一個讓學生、家長、老師、學校、社區都能夠信任的優質校園，方能提高教育品質。

校務發展計畫乃統合學校行政方針，使各處室能彼此協調合作，全校教職同仁建立共識，以利教育目標之達成。因此，校務發展計畫的擬定，必須順應時代潮流、遵循教育政策、考量社區需求、依據學校現況與未來發展的願景，透過全體師生與社區人士，共同研議出具體可行的發展藍圖，作為學校行政及教學的準則。如此，才能發展出學校特色，展現校務經營效能，實踐教育理念，奠定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

本校秉承優良傳統校訓「誠、慧、健、毅」的精神，凝聚學校組織成員的共識，以「全人發展 大器領航」為校務願景，培育具有熱誠、穩健、視野、卓越的竹中人。同時，配合國家社會之經濟建設發展重點，全球化、國際化的腳步，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生特性等面向發展，培養學生具備「知識力、思考力、創造力、實踐力與溝通力」等五大關鍵能力。



貳、學校概況

一、校史沿革

- (一) 大正 11 年(1922)4 月 1 日創立，原名為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為五年制普通學校。
- (二) 昭和 20 年(1945)4 月 20 日改為四年制。
- (三) 民國 34 年(1945)12 月，奉令更改校名為台灣省立新竹中學分設初、高中部（台灣光復）
- (四) 民國 45 年(1956)秋，因新竹試辦初中免試升學，初中部逐年結束。
- (五) 民國 57 年(1968)7 月，更名為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 (六) 民國 89 年(2000)2 月，更名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七) 歷任校長

日治時期：

- 1. 大木俊九郎（1922 年 4 月～1932 年 4 月）
- 2. 荻阪進治（1932 年 4 月～1937 年 4 月）
- 3. 志波俊夫（1937 年 4 月～1940 年 4 月）
- 4. 深井米次郎（1940 年 4 月～1942 年 3 月）
- 5. 松井實（1942 年 4 月～1943 年 4 月）
- 6. 三屋秋策（1943 年 4 月～1945 年 8 月）

光復後

- 1. 辛志平校長（民國 34 年 12 月～64 年 2 月）
- 2. 史振鼎校長（民國 64 年 2 月～72 年 8 月）
- 3. 黃金龍校長（民國 72 年 8 月～80 年 2 月）
- 4. 吳文立校長（民國 80 年 2 月～82 年 8 月）
- 5. 沈華海校長（民國 82 年 8 月～85 年 8 月）
- 6. 周朝松校長（民國 85 年 8 月～93 年 2 月）
- 7. 鄭銘和代理校長（民國 93 年 2 月～93 年 8 月）
- 8. 張瑞欽校長（民國 93 年 8 月～101 年 8 月）
- 9. 許明文校長（民國 101 年 8 月～民國 104 年 7 月）
- 10. 李明昭校長（民國 104 年 8 月迄今）

二、學校現況

- (一) 學校地址：300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 (二) 學校校訓：誠、慧、健、毅。
- (三) 學校面積：9.1 公頃。
- (四) 學校規模：共 54 班，含數理資優班及音樂班各三班；分散式資源班一班。
- (五) 學生人數：1920 人（音樂班招收女生）
- (六) 學生來源：主要來自於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三縣市，經由甄選及免試入學等方式入學。以 110 學年度新生為例：
 - 1. 新竹市約佔 49.1%
 - 2. 新竹縣約佔 40.4%
 - 3. 苗栗縣約佔 10.0%
 - 4. 其他縣市約佔 0.5%
- (七) 學校教師：教職員工計 162 人(預算員額編制 177 人)，男性 68 人，女性 94 人，其中教師 122 人(含校長)。（基準日 110 年 8 月 1 日）
 - 1. 教師年齡分布：年齡平均 42 歲
 - 20-30 歲：13 人
 - 31-40 歲：37 人
 - 41-50 歲：42 人
 - 51-60 歲：29 人
 - 61-65 歲：1 人
 - 2. 教師學歷分佈：碩士(含 40 學分班)以上近 92%
 - 博士：8 人
 - 碩士：98 人
 - 40 學分班：6 人
 - 大學：10 人
 - 3. 教師性別分佈
 - 男：51 人
 - 女：71 人
- (八) 學校主要建築物：

1. 教學教室：至善樓、新民樓、民德樓、音樂館及高三大樓。
2. 專科教室：科學館、藝能館及資源大樓。
3. 活動場館：游泳池、體育館、圖書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4. 其他：合作社、視聽教育館、校史館、劍道館及學生宿舍。

三、環境設備

- (一) 校園遼闊，綠地率高，步道採用透水磚鋪設，兼顧環保及美觀，提供開闊的學習環境。
- (二) 校園生態豐富，有櫻花、杜鵑、松樹、梅樹、台灣光蠟樹、黃金風鈴木、榕樹、樟樹、楓香、茶樹、桐花樹、柳樹、羊蹄甲、木棉樹、小葉欖仁、石竹、橄欖樹，以及白鷺鷥、松鼠等多樣性生物，提供豐富的生態教學環境。
- (三) 校園中庭設有公共藝術作品組「天圓」及「地方」。
- (四) 音樂館演藝廳、活動中心、體育運動場所等設備完善，提供學生學習及社區活動的良好空間。
- (五) 學校網頁設有「場地出借系統」，方便上網查看、登錄借用。鄰近學校及社區辦理活動借用率高，充分發揮資源效益。
- (六) 教學及視聽設備充足，提供教師完善教學資源，發揮e化教學目標。
- (七) 科學實驗室、電腦教室設備完善，除本校學生外，亦提供社區學校、學生使用。
- (八) 訂定各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器材室等使用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確實維護與管理。
- (九) 圖書館閱覽室設有新竹鄉土資料專櫃，放置新竹地區相關史地資料文獻、本校教師著作，及本校出版品等。成立「竹中人文庫」，蒐集老師、校友的簽名著作，作為竹中師生的學習典範區。
- (十) 設置視聽媒體專櫃、年度新書展示區，讓師生方便掌握入館新書概況。

四、社群互動

- (一) 教師參與教師會人數達 90%，參與比例極高。
- (二) 教師會辦理教師讀書會、教師進修等活動，促進教師同仁成長。
- (三) 教師會協助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並指派資深教師輔導新人，讓新進同仁能迅速適應環境。
- (四) 家長會派代表參加校務會議、校務常務委員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教評會、獎懲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委員會等重要決策會議。
- (五) 家長會參加校慶運動會，協助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社團成果發表會、夜讀輔導活動、三年級進路輔導、一年級選組輔導等活動。
- (六) 辦理家長會讀書會活動，經由閱讀活動增進親職教育知能。
- (七) 與社區關係良好，協助辦理社區活動，其中東山社區的生態公園可供學校生物科教學使用。
- (八) 與韓國京畿北科學高中及日本廣島三次高校締結姊妹校，每年進行師生交流互訪。
- (九) 與全國多所學校訂有合作計畫，定期聘請臺大、師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興大等校教授到校演講。
- (十) 與全國指標性高中訂有校際聯盟計畫(TTSA)辦理科學成長營活動。
- (十一) 強化自主學習及資優培育等機制，薦送學生至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各科系實驗室學習，強化學習深度。
- (十二) 校友會組織健全，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每年舉行規模龐大的校友年會活動；校友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或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校園環境。
- (十三) 新竹市政府對本校辦學成效深表肯定，提供經費補助支援校務推展。
- (十四) 與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互動良好，提供學校職涯發展與師生戶外教學場域。

(十五) 學校辦學成效良好，校友及各界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每年達數百萬元。

五、學校發展特色

(一) 整體形象

1. 維繫並發揚優良傳統校風，推動五育並進的教育理念。
2. 校園民主開放，學風自由，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自治自律的能力。
3. 重視全人教育，激發學生潛能，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二) 風格

1. 落實「誠、慧、健、毅」校訓，以全人教育理念培養學生。
2. 秉持開放的教育理念，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環境。
3. 鼓勵學生創新，勇於挑戰。

(三) 發展重點

1. 配合推動國家教育政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各項教育相關活動。
2. 積極推展科學、語文、音樂、美術、體育等各領域教育，以利學生多元發展。
3. 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提昇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成效。
4.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觀、競爭力及優良品格的卓越公民。
5. 以人為本，推動生命、性別平等、民主法治、人權、品德、環境教育，培養學生具備博雅通達氣質。
6. 培養學生多元廣泛閱讀風氣與習慣，激發學生自我學習動機。
7. 發展社團活動，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8. 透過多元參與，引領家長成為教育的好伙伴。
9. 結合家長、校友及各界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建立溫馨和諧的校園文化。

參、學校現況分析（以 SWOT 分析如下表）：

優勢 Strength	1. 校地寬廣環境優美，竹苗區第一志願的優質高級中學，傳統優良校風。 2. 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年輕化有活力，教學認真，關懷學生。 3. 重視全人教育，五育均衡發展。 4. 重視多元發展，社團經營蓬勃，培養多元能力，各項競賽成績優異。 5. 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關心教育。 6. 校友會提供豐富資源，協助校務發展。 7. 學校與社區互動良好，鄰近園區、工研院、大學資源豐富。
弱勢 Weakness	1. 因學生入學背景多元，導致學習落差。 2. 部份學生未能妥善運用時間，活動與課業學習未做好時間規劃。 3. 受青少年次文化影響，部份學生生活教育有待加強。 4. 新舊教師交替頻繁，影響經驗的傳承。 5. 學校教師員額控管後，教師兼代課時數增加，老師負荷沉重，影響教學品質。 6. 部分校地歷經數十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影響學校整體發展。
機會 Opportunity	1. 鄰近清大、陽明交大、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工研院、科學園區等產業學術機構，可資合作。 2. 加強開發社區資源。 3. 可積極爭取科學園區資源。
威脅 Threat	1. 園區實驗高中招生影響學生來源。 2. 社區化推動就近入學，影響苗栗及新竹縣高分群學生入學本校。 3. 優質化的實施，使本校面臨鄰近學校的競爭壓力。 4. 十二年國教之實施，明星高中的定位，學校未來發展充滿變數。

肆、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教務處

一、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一）發展科學教育

1. 辦理校內科學展覽會、能力競賽初賽、數學競試等科學性競賽活動，以提高學生科學參與。
2. 辦理科學講座，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校講演，增進學生科學研究新知，掌握科學發展動態。
3. 開設科學相關選修課程，鼓勵學生製作科學專題，並在科學研究領域深耕。
4. 充實教學設備，提供多媒體教學環境，增加教師教學策略選擇，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建立策略聯盟

1. 加深 TTSA 聯盟合作機制，辦理假期科學營隊活動，提升學生合作學習成效。
2. 結合新竹區各公、私立高中，辦理聯合模擬考試，強化區域合作與學習成效。
3. 推動新竹區各公、私立高中學科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學科專業講座，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4. 邀請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教授蒞校開設選修課程、微課程等，提供學生適性學習機會。
5. 利用自主學習及資優培育等機制，薦送學生至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各科系實驗室學習，強化學習深度。
6. 參加酷客雲等線上選修課程計畫，安排各項科技相關課程，增加學生學習廣度。

（三）推展國際教育

1. 辦理國際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提供學生國際交流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辦理國際視訊相關課程活動，加深國際交流活動。
3. 辦理國際參訪活動，前往日本、韓國、東南亞、美國、歐洲及紐澳地區參訪，結合當地校友資源，增進學生多元文化素養。

4. 辦理國際合作學校教師交流活動，汲取各國教育經驗，改善教學方式，提昇教育成效。
5. 積極推動與美國、澳洲建立學校合作關係，鼓勵學生參與遊學活動，建立積極參與的國際觀。

（四）落實全人教育

1. 持恆五育並進精神，落實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活動，維持學生健全的人格發展。
2. 辦理音樂會、美術展覽等文藝欣賞活動，增進學生藝術修養，陶冶學生品格。
3. 配合學生自主學習，提供各類工具，鼓勵學生自製研究儀器或工具，培養專業發展能力。

（五）持恆資優、特殊教育

1. 辦理 IEP、IGP 相關會議，建立資優生、特殊生個別教學輔導紀錄，以針對個別需求提供教學協助。
2. 改善特殊教育環境，建置資源班學習中心，提供特殊生必要的學習幫助。
3. 改善資優專題教室，建置專題討論空間，提供資優生專題研究必要的資源與協助。

（六）理解教育政策方向，建立校本特色

1. 辦理新課綱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對新課綱之認知與瞭解。
2.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透過跨班選修作為，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念。
3. 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積極研究素養導向命題作法，落實素養導向之教育理念。
4. 盤整教師員額，充實師資，並調整教師結構，以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開設要求。

（七）加強教學研究

1. 召開教學研究會，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學觀摩會，建立學科教學創新能力。
2. 辦理試題研討會議，建立試題審題機制，提高試題品質，落實教學評量目的。
3. 鼓勵教學研究、行動研究，並將研究成彙集成冊，發行學校學術期刊。
4. 鼓勵教師自編補充教材，增廣學生學習視野，並建立教學檔案資料庫。

二、預期成效

- (一) 學生積極參與科學專題研究，建設學校成為區域科學教學資源中心。
- (二) 連結縱向與橫向教學資源，建立以學校為中心的學術連結網絡。
- (三) 建立學生積極參與的國際觀，建設學校成為國際教育網絡之重要節點。
- (四) 培育五育均衡發展學生，廣續建立適性揚才的學習環境。
- (五) 建立個別發展友善環境，培育學生成為積極創新的有為青年。
- (六) 落實新課綱之教育理念，建立以素養導向為核心的教育方針。
- (七) 學校各科師資員額充裕，建立充滿教育熱忱與積極研究的教學氛圍。

學務處

【傳承百年竹中精神，注入「自動好」新活水，提供多元學習與探索機會，培養自律、負責、守秩序、愛上學的好習慣，讓竹中人都能成為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世界公民。】

一、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 (一) 以「誠」出發落實品格教育，培養自律、負責、守秩序、愛上學的世界公民
 - 1. 利用團體活動時間，辦理品格教育講座，提昇學生道德素養，並訂定班會討論題綱，依各年級進度，讓學生經由討論分享，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2. 辦理品格教育講座及成立導師專業學習社群，提昇教師及導師品格教育實施能力。
 - 3. 成立品格教育推動委員會，並定期集會研討，以訂定符合本校品格教育之具體作為。
 - 4. 持恆生活教育與管理，養成學生正確的道德觀與價值觀。
 - 5. 持恆推動學生班聯會自治組織，辦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的品格素養。
 - 6. 辦理學生意見反映座談會，培養學生民主風範，鼓勵學生表達自我意見，並提供校務興革之具體作法。

7. 辦理「服務學習與社會創新企劃行動方案競賽」，讓學生在準備過程中瞭解服務學習的歷程，並提升學生企劃、簡報與表達能力。
8. 辦理服務學習活動，鼓勵學生達成基本時數給予證書，以身體力行建立服務大眾的人生價值觀。
9. 結合班級活動與社團成發，鼓勵學生自組團隊實踐服務學習活動，為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二）增進國際視野，探索多元文化的國際觀

1. 每年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及海外學習體驗活動，積極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2. 辦理日、韓姊妹學校互訪活動，深入體驗日、韓教育文化，增廣學生國際交流經驗。
3. 利用團體活動課程，辦理國際禮儀課程，建立學生國際交流基本應對進退能力。
4. 配合蒞校參訪之外國學校特性，辦理「文化日」活動，讓學生深入瞭解來訪學校、國家的文化特色，增加學生對不同文化的包容能力。
5. 利用月會等學生集會時間，積極傳述國際事件，持續讓學生對國際議題關注。
6. 協助成立禮賓自主學習團隊，從學校雙語導覽出發，讓全世界都能看見竹中、發現新竹。

（三）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並培養多元運動能力及堅毅精神

1. 持恆辦理陸上運動會、水上運動會及 5.6 公里越野賽跑等三大體育活動，要求學生全部參加（除特別組外），建立學生基本體能與體育活動能力。
2. 辦理游泳課程與課後學習營，指導學生游泳技能，建立學生游泳 50 公尺以上之水上活動及自救能力。
3. 辦理班際球類競賽，藉由團體球賽活動，凝聚班級向心並增強體魄。
4. 建立體育性社團，吸引學生參與課後體育活動，以增強學生體能。
5. 持恆辦理健康體適能檢測，瞭解學生健康體適能現況，並針對弱勢部分，於體育課程中予以強化。
6. 購置浮潛呼吸管、面鏡、蛙鞋、SUP 等水上活動設備，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水上活動設備，提昇學生水上活動能力，以落實海洋臺灣的教育理念。
7. 藉由分組教學實施游泳能力分組授課，提供適性學習環境，有計畫地增進學生游泳技能。

（四）辦理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

1. 建立多元社團，提供學生社團活動空間與時間，積極培養學生多元發展能力。
2. 規劃自主學習培力課程，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環境，允許學生在自主學習中多元探索與發展。
3. 辦理演講比賽、寫作比賽、美術比賽、科學競賽、網路競賽、體育競賽等各類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多元發展平台，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4. 辦理音樂會、園遊會、社團聯合成果發表等團體活動，凝聚團體向心，並提供學生在團體中適性發展的機會。
5. 設置班級、社團自治幹部，提供學生各類領導機會，養成多元領導能力。
6. 建立社團評鑑制度，輔導學生社團優質發展，並建立典範社團，鼓勵學生發揮適性能力。

（五）永續環境教育，推動節能減碳

1. 持恆辦理資源分類與回收工作並獎勵績優班級頒發回收金，養成學生珍惜資源的環境關懷能力。
2. 落實教室清掃工作，養成學生整齊、清潔的衛生習慣。
3. 利用團體活動時間辦理環境教育講座，提昇學生環境保育相關知能。
4. 成立環保志工隊，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規劃改善資源回收空間配置。
5. 於班會討論題綱融入環境相關重大議題，以促進學生環境關懷力。
6. 定期整理資源回收室，提供資源分類存放空間，以強化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
7. 持恆宣導節能減碳，要求學生隨手關燈、關水，並節省用紙，避免過度浪費資源。

（六）加強社群互動，營造和諧的學校發展環境

1. 建立學生家長會、校友會等，定期集會，除提供校務興革意見外，其資源也可協助學校教育發展。
2. 定期協助整理社區環境，維持良好的社區互動，建立學校成為社區教育資源中心。
3. 加強與鄰近大學的教育、社團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活動更進一步的發展空間。
4. 積極參與新竹縣、市各類活動，維繫良好的社群互動關係，並引進社區資源，協助校務工作推展。

5. 辦理竹中、竹女聯合文藝獎、聯會舞會、聯合社團成發等活動，積極推動與鄰近學校的合作發展，建立教育資源共享的環境。

二、預期成效

- (一) 以誠、慧、健、毅校訓為中心，建立本校獨有的品格教育環境，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二) 積極關心國際事務，以國家興亡為己任，培養未來的領導人才。
- (三) 學生具備一定的水上活動能力，積極從事體育活動，養成強健體魄與終身運動習慣。
- (四) 培養學生多元發展能力，建立學生自信，並能適應多元多變的社會環境。
- (五) 積極關心國際環境議題，提出環保改進作為，並能身體力行，節能減碳，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六) 社區關係和諧，建立社區教育資源中心，社會各界並能提供資源，協助校務工作推展。

總務處

一、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 (一) 維持校地產權完整性
 1. 辦理仙宮段 106 地號土地補償移轉或捐贈。
 2. 辦理仙宮段 109 地號土地補償移轉或捐贈。
- (二) 改善環境設備
 1. 持續申請經費進行校舍防漏補強工程。
 2. 規畫體育館及游泳池改建工程。待仙宮段 106 地號取得土地產權後，規畫老舊體育館及游泳池為多功能綜合運動館。
 3. 美化劍道館周邊環境：劍道館為新竹市定古蹟，為保留古蹟原貌並活化使用，擬爭取經費改善周邊環境。
 4. 改善性別友善廁所設施。
 5. 改善至善樓廁所、資源樓廁所及藝能館廁所等老舊設施。

6. 持續改善學生餐廳硬體設備及周邊環境。
7. 規畫全校污水地下化工程，以配合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工程。
8. 改善校園國際化標示系統，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9. 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0. 持續完成各大樓頂樓隔熱防漏修繕工程並努力維護全校各項設施。
11. 改善辦公室空間配置，解決夏季冷氣使用，電量大幅增加問題。

（三）推動節能減碳

1. 運用已建置之電力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各棟大樓瞬間用電度數，減少超過契約容量機會，發揮應有功效，具體落實節約能源措施。
2. 規劃建立全校性電力自動卸載系統，有效管理電力使用，落實電力超載的卸壓管制，持續監控用電的合理使用，適時檢討用電契約容量是否適切，建立全校師生共識，共同省能節電。
3.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有效利用頂樓閒置空間。
4. 持續改善雨水、R.O 廢水回收系統：將雨水、R.O 廢水收集於專用水塔中，經過濾後以專用馬達與管線作為生態池及校園植栽澆灌之用，以減少地下水及自來水使用量，節省水電費用，並藉由水循環再生利用觀念之推行，達到環境教育之目的。

（四）強化校園安全

1. 校園排水系統整修及防颱工程：本校位於十八尖山下，為避免大雨或颱風季節造成校舍或財物損失，擬考量全校排水設施，建立排水防災系統，以防災損。
2. 持續檢視、改善校園各項逃生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3. 強化校園監視系統，設置校園危險標示。

（五）加強校園美化綠化，豐富校園空間規劃及生態

1. 透過校園規畫小組，委請景觀設計專家，依校園現有植栽執行整體庭園景觀規劃。
2. 設置環校通識步道：有效運用校園自然、生態、人文資源，規劃多樣化之生態步道。
3. 推動綠色學校，實施學校環境調查自評，擬訂綠色校園工作項目，推動環境教育教學與活動。

二、預期成效

- (一) 維持校地之完整性，以利未來校務發展。
- (二) 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改善教學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 (三) 建立節能、減廢、健康的綠色校園。運用監控技術和節能機制，從人的行為面及自動控制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以達校園永續發展與節能環保之目標。
- (四) 建立有效天然災害防範措施，強化校園安全，以預防災害事故發生，降低災害損失。
- (五) 提供師生更多元豐富的室外教學及學習環境，以達環保生態融入教學之目標。

輔導室

一、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一) 建立本校輔導專業特色：

1. 依教育部年度重點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畫，於學年結束彙整各項活動成果與檢討，以作為規劃來年輔導工作，並確實執行、考核。
2. 運用個別、小團體模式，提供學生最佳諮商專業。諮商專業著重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親職互動與自我認識等知能提昇。
3. 每個月分析學生個案類別次數，以作為輔導計畫之調整。

(二) 提昇輔導專業知能，以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概念：

1. 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定期辦理年級導師座談及家長親職教育。
2. 每學年辦理新進教師研習，並配合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
3. 每學年辦理家長讀書會或工作坊，以主題式的書籍導讀及演講或工作坊增進親職功能。
4. 輔導教師每學期須參加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個案督導會議，以提昇專業知能。
5. 結合社區資源，轉介個案並持續追蹤輔導。

(三) 推動生命教育，同時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護網：

1. 利用團體活動時間或相關課程以講座、主題討論、戲劇表演或影片欣賞的方式，倡導「認識自我、悅納自己、尊重他人、關懷環境、珍惜生命」理念。
 2. 招募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貓咪志工，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透過貓咪飼養及關懷動物輔助情緒輔導工作。
 3. 建置生命教育園區—樂活大地及主題花園區，開發生命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實際體驗的環境，並辦理相關研討，以及家長、社區人士參觀等活動。
 4. 爭取資源辦理主題式課程或活動，藉著體驗活動、潛在課程等倫理教育的情境，落實「認識自我、悅納自己、尊重他人、關懷環境、珍惜生命」的理念，使學生了解生命意義。
 5. 建立防止自我傷害保護因子、祛除危險因子。
- (四) 協助學生發展自我，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
1. 依據本校學生需求，規劃有系列的生涯輔導活動，並增購或更新教育與心理測驗，辦理學長經驗交流之座談會、高三面試指導等。
 2. 運用社區或政府資源，如各大學校系、校友會、家長會...等辦理生涯講座，拓展學生視野。
 3. 逐年爭取經費建置、充實生涯規劃教室及生涯資訊室設備。
 4. 積極掌握社會脈動，透過生涯規劃課程，逐年開發設計生涯規劃教案，將課程融入輔導室辦理之生涯輔導活動。
 5. 新課綱政策關注的是適性完整學習，讓學生探索與準備，在高中可以適性選課盡情探索自己，做對未來比較有意義的學習。
 6. 與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合作，協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透過個人生涯與專業生涯進路規劃，共同分工合作討論。
- (五) 拓展學校輔導人力，關懷弱勢學生：
1. 持續辦理教師認輔活動，定期召開檢討會，協助生活或學習適應困難及弱勢族群學生(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新住民子女)。
 2. 建置學生同儕輔導機制，執行燭光學長同儕輔導計畫，依不同年度高一新生的需要，安排燭光學長的關懷與講座。
 3. 繼續爭取家長會資源，遴聘諮商心理師駐校服務。
- (六) 實施情感教育、學習尊重不同性別差異
1. 每學年至少辦理二次情感講座，同時與學生共同討論。

2. 與各處室、各導師共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

二、預期成效：

（一）建立本校輔導專業特色：

1. 輔導教師除了是學生心理守護者，更是教師、家長諮詢者。
2. 輔導各措施，均能成為其它學校輔導工作楷模。
3. 每學期訂定出最適合本校的輔導計畫，並能完全執行、檢討與考核。

（二）提昇輔導專業知能，以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概念：

1. 每學期推動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定期辦理各項研習，落實輔導工作成效，全校同仁皆能是一級預防輔導員。
2. 與三所輔導工作第三級的醫療系統，建立轉介系統。

（三）推動生命教育，同時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護網：

1. 發展校內生命教育適性活動，帶領學生體驗生命，學生更能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
2. 落實各項學生保護因子與支持系統，教育學生尊重生命、愛護大自然，體認萬物皆有其價值及意義，進而建置一個落實生命教育的友善學習環境。

（四）協助學生發展自我，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

1. 各項心理測驗能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認識環境，並進而為自己及早規劃未來。
2. 建立生涯視聽媒體資訊室，學生能主動了解相關資訊。

（五）拓展學校輔導人力，關懷弱勢學生：

拓展輔導人力資源(如認輔教師、同儕團體)，協助生活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生，學生除了能主動求助外，並能快樂學習。

（六）實施情感教育、學習尊重不同性別差異

1. 學生間能彼此相互尊重不同性別間的差異。
2. 與各相關處室同仁，共同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

圖書館

一、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打造圖書館成為竹中的典範學習資源中心。

竹中圖書館擁有全國高中少見的豐富館藏，所在地點緊鄰辛園，大樹環繞、綠意盎然，除了典藏圖書資源外，肩負著培養學生深度閱讀、心得分享、內化省思、獨立思考...等能力，支援教師教學資源、學習研究的環境。此外，舉辦各種藝文相關活動，透過潛移默化、讓平日無暇觸及課外藝文活動的學生們得以涵養文化素養與培養人文關懷。希望透過多元的經營方式讓竹中全體師生更親近閱讀、累積能量，連結知識、產生創新，開拓人生的寬廣路徑。

本校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內容有以下九大項：

- (一) 書籍資料典藏流通：實體書、公播及家用版影音光碟、紙本期刊、每日報紙、電子書、電子期刊、數位資料庫...等等。
- (二) 參考諮詢服務：供讀者參考問題之諮詢，凡有關圖書館利用、圖書資料查詢等問題，並配合 108 課綱提供師生自主學習相關的服務。
- (三) 推動閱讀活動：推動教育部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活動、圖書館利用教育、讀書會導讀人員研習、班級讀書會、圖書館週及其他不定期書展或閱讀推廣活動...等等。
- (四) 藝文活動展演：各類影展，例如金穗獎巡迴影展、紀錄片巡迴列車、藝文講座、辦理與指導學生參加藝文競賽、協辦學生藝文演講、展出...等等。引進校外資源曾與文化部、國家電影資料中心、市政府文化局、清大合作，讓師生有更多藝文接觸的機會。
- (五) 鄰近學校及社區互惠服務：與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二校館際合作；同時開放社區人士辦證借書將資源可以與社區共享。
- (六) 史料彙整編目：徵集、維護及編目校史館文物。
- (七) 繼續推動「竹中人文庫」和「新竹鄉土資料」的徵集，做為館藏特色之一，與校友連結，除作為典範學習區外，促進校友對竹中的認同，並與在地連結。
- (八) 各類場地空間維護及運用：本館各樓層展出及演講活動空間、新民樓中廊展出櫥窗、閱讀角...等等。

- (九) 多元圖書館行銷：經營圖書館 FB 粉絲頁，收藏作者簽名書，辦理館慶及圖書館週活動，設計製作圖書館文創品。

以上九項，為本校圖書館基本例行性工作，期待在未來的五年，能繼續朝以下的目標邁進：

(一) 近程目標 (109-110 年)

1. 修訂館藏政策
2. 完成圖書館整建
3. 定期盤點館藏圖書
4. 圖書館內外空間規劃與環境整理
5. 繼續辦理漂書活動，讓閱讀更便利
6. 推動電子書(資源)的閱讀與使用
7. 持續校史館典藏品清點編目
8. 繼續徵集校史相關照片、檔案資料
9. 籌劃並執行竹中百年校慶紀念特刊
10. 校史館空間重新規劃與施工

(二) 中程目標 (109-111 年)

1. 館藏調整書架重新安排、暢通動線
2. 圖書館後續設備擴充
3. 持續蒐集「竹中人文庫」並辦理相關講座
4. 圖書館系統更新及數位再進化，(如流通借閱系統、場地借用系統、期刊、校史館網頁及典藏品展示系統、...等等)
5. 持續推動多元閱讀
6. 辦理藝文探索之旅及冬夏令營活動
7. 校史館的活化利用

(三) 長程目標 (109-113 年)

1. 持續推動師生生活用本館資源
2. 持續蒐集「竹中人文庫」並辦理相關講座
3. 持續推動多元閱讀
4. 定期辦理主題書展、藝文展、講座及主題影展
5. 持續邀集社會及企業資源協助推動圖書館文化紮根事業

二、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圖書館的整建，讓這一棟 40 多年的老建物可已有嶄新的風貌，更名為「辛志平紀念圖書館」作為竹中人的「學習典範中心」。
- (二) 在新課綱制度下，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所需資源與學習的場地。順應讀者的興趣，主動積極推展新知，扮演稱職「學習資源中心」。
- (三) 透過講座、影展等活動，引進外在資源，期望開拓師生視野，奠基竹中的人文素養。
- (四) 作為「社區共讀站」的一員，開放社區民眾閱讀、借閱書籍的據點，讓竹中與社區有更多的連結。

人事室

一、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一)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制度

1. 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服務效能，對本校現行人事法規提出修正符合時宜建議，以保障人員權益。
2. 合理規劃各類員額及人力調整運用措施，落實執行員額總量控管精神，依據員額編制表進用人員，並有效運用現有人力，以符組織法制規定。
3. 辦理本校組織編制，教職員之任免遷調、敘薪、考核、考績獎懲、差假勤惰。
4.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符合身心障礙就業政策、原住民工作保障權需要，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就業政策。

(二) 建立優秀人才進用制度

1. 依據相關規定舉辦教師甄試，網羅、禮聘優秀師資，為校育才。
2. 辦理任免遷調作業，除依法申請考試分發或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行政人員內升外補，俾利人員適才適所，行政業務承傳不中輟。
3. 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期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職員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
4. 善用現行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

(三) 提升人力素質鼓勵終身學習

1. 推動組織學習，加強辦理同仁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
2. 推動公務人員法治教育、強化公務人員之倫理觀念。
3. 提升公務人員之人文素養與善用網路資源積極參與數位學習。
4. 強化公務人員外語、母語、手語能力，編列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語言認證之補助經費預算，以鼓勵人員積極挑戰自我並提升人員之語言能力。

(四)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1. 規劃整合薦送派訓人事專業相關課程，提昇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運用資訊科技，簡化工作流程，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2. 正確執行相關人事資料考核及計畫報送流程。
3. 辦理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撫卹及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4. 推動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促進自主健康管理，積極提供預防保健及各類病症篩檢服務項目及檢查資訊。
5. 落實平時考核及賡續執行勤惰管理，以為年終考核依據。
6. 建立及運用公教志工提升學校形象、服務品質及效率之情形。

(五)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1.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辦理促進兩性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
2. 因應性別平等原則，成立相關人事業務組織委員會(教師評審會、教師甄選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成員，依法定性別比例標準遴選組成。
3. 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處理申訴相關行政業務等事宜。
4.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落實及提供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措施，以營造互助、關懷工作環境。

(六) 提振工作士氣，調劑身心健康

1. 適時宣導國民旅遊卡使用相關規定，並鼓勵同仁組團參加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行程。
2. 定期舉辦休閒文康活動以凝聚人員向心力，並運用非正式團體鼓勵人員熱烈參與，適時休閒解壓，人員均能勝任工作愉快。
3. 重視同仁其他福利措施，持續簽訂特約商店提供優惠折扣。
4. 配合校慶活動表彰優良教職員工，以培植同仁認同歸屬感。
5. 定期邀請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活動，並轉知各類相關資訊，另善用退休聯誼會等管道密切聯繫，充分瞭解退休人員生活狀況，適時轉致關懷與慰問。

二、預期成效

以「前瞻變革、活化學校人力」為本校組織願景，以厚植前瞻及變革能力，活化本校人力之選用、培育、發展，以期達成本校合理的人事制度，建立優秀人才進用制度，鼓勵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增進本校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以建立學校友善工作環境，而提振學校工作士氣。

（一）建構合理化的人事制度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法規，隨時檢視並完成本校現行人事相關法規修正。
2. 辦理教職員之任免遷調、敘薪、考核、考績獎懲、差假勤惰，建構優質化工作環境。
3.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符合身心障礙就業政策、原住民工作保障權需要，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就業政策。

（二）建立優秀人才進用制度

1. 依規定舉辦教師甄試，網羅、禮聘優秀師資，為校育才，建構優質師資陣容。
2. 推動辦理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以各單位內職員之輪調職期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簽准單位間職員之輪調職期，期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職員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
3. 設立本校專屬公務數位社交群組，有效迅速宣導各項權利義務及法規異動、推動辦理獎勵措施，並公開表揚激勵士氣，營造和諧積極之教學及行政團隊。

（三）提升人力素質鼓勵終身學習

1. 109-110 年：
 - (1)推動組織學習，加強辦理同仁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提升公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公務倫理觀念及人文素養。
 - (2)強化公務人員多元語言能力，公告參加客語、英語等語文能力認證或檢定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同仁積極挑戰自我並提升語言能力。
2. 111-113 年：
 - (1)賡續推動組織學習，加強辦理同仁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彙整轉知數位學習資源並辦理相關學習課程，提升公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公務倫理觀念及人文素養。

- (2)凝聚團隊共識，使公務同仁主動積極參與多元語言相關訓練及活動，本校同仁通過語文能力認證或檢定者，依本土語言(客語)績優人員獎勵措施及「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推動計畫獎勵方案辦理。

(四)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1. 109-110 年：

- (1)規劃薦送參訓人事專業相關課程及工作圈，提昇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以專業核心能力的建構與運用，推動執行各項人事業務，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 (2)推動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積極提供預防保健及各類病症篩檢服務項目及檢查資訊，以書面通知同仁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提醒同仁落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

2. 111-113 年：

- (1)賡續薦送參訓人事專業相關課程及工作圈，提昇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以專業核心能力的建構與運用，推動執行各項人事業務，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 (2)賡續推動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積極提供預防保健及各類病症篩檢服務項目及檢查資訊，編列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補助經費，以書面通知同仁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並將受檢同仁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存查，另送學務處健康快樂中心製作健康檢查手冊(衛教指引)，提醒同仁確實落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

(五)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1. 賡續辦理促進兩性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製作包含性別意識與其相關法律、專業知能之動態宣導短片系列數位教材 3 部，建置本校人事室性別平等專區，達到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共同努力營造相互尊重、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2. 賡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配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提供執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工作完整資訊，並定期更新宣導，落實及提供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措施，以營造互助、關懷工作環境。

(六) 提振工作士氣，調劑身心健康

1. 辦理年度教職員文康活動，規劃適合本校同仁之各類藝文欣賞、聯誼休閒等多元活動，舒解同仁工作壓力，促進身心健康。宣導並鼓勵同仁組團參加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行程或自辦行程，聯繫同事情誼。
2. 定期邀請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活動，並轉知健康、休閒等各項講座，另善用退休聯誼會、數位社交群組等管道密切聯繫，充分瞭解退休人員生活狀況，適時轉致關懷與慰問，期望能為我們所關愛、敬重、感謝的前輩建構一健康(身)、喜樂(心)、平安(靈)生活的補給站。

主計室

一、發展重點及具體作法：

(一)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編列預算，有效調配資源

1. 配合校務行政推動，校務發展計畫之所需經費優先編入年度預算。
2. 整合可用資源，依據財務狀況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按部門別作合理分配，落實經費執行效益，使學校預算能適切配合發展需求，以達成教學及行政目標。
3. 依事實需要協助調度經費，善用收支管理。

(二) 促進預算有效執行，提升經費運用績效

1. 積極協助爭取上級補助款及各方資源，充裕校務基金經費。
2. 配合活化財產管理及運用，擴展基金各項收入來源，提高基金收益。
3. 加強預算執行之成本效益觀念，宣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相關規定及建議，提高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
4. 定期於行政會議報告經費執行情形，敦促預算執行進度。
5. 落實內部審核，經費控管與專款專用，杜絕浪費及不經濟支出，確保各項經費於適法範圍內執行。

(三) 強化財務控管及內控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1. 加強宣導預算執行財務責任及經費報支相關法令，增進機關內部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合法支用預算、撙節支出，增進財務使用效能。
2.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避免出納財務控管疏漏，以確保公款收付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
3. 配合財管人員每年度辦理財產盤點抽查，落實財物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能。
4. 對於審計單位及國教署查核各校之共同性缺失加強檢討與改進。

5. 定期檢討滾動式修正主計室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四) 強化會計專業知能及會計資訊運用

1. 適時更新電腦週邊設施及各項系統軟體維護，並提升資訊知能與效率。
2. 持續加強主計室同仁專業職能，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3. 利用校內各項會議，加強宣導及說明經費報支規定，以增進各項經費報支作業之順暢，提高會計服務品質。
4. 定期於網頁及時更新與公告會計資訊，供內部及外部使用者管理及決策之參考。
5. 強化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並加強同仁對會計資訊的溝通及認知。

二、預期成效

1. 強化校務基金財務管理，開源節流，使學校經費運用靈活化，支出效益達最大化，確保基金收支之安全與效能，穩健校務經營。
2.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校務執行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
3. 依法令規定定期提供會計等財務資訊之外，將配合提供各項統計及成本分析之資料，作為分析學生成本、教學成本等用途，進而提升會計工作層次及對於校務發展扮演更積極的功能，提供校務經營管理、決策訂定具體之參據。

伍、年度設備經費需求

教務處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年度					經費需求		備註
			109	110	111	112	113	來源	金額 (仟元)	
1	改善「學校網路教室升級 E 化廣播管理」	升級學校廣播系統硬體及軟體	2564		200	100	100	校務基金、 「學校網路教室升級 E 化廣播管理」計畫	2964	
2	空間活化運用	專科及資優、資源教室再造及活化運用	980	1070	1000	1000	1000	空間活化、 校務基金	5050	

3-1	更新科學儀器及實作工廠設備	新增及汰換科學館實驗室及專題教室儀器設備	1830	2070	812	450	450	均質化、優質化、資優設備、一般設備需求、冷氣維護費、校務基金	5612	
3-2	更新自然科學儀器及藝能科實作教室設備	新增及汰換藝能科實作教室機器或設備	910	571	138	100	100	優質化、一般設備需求、冷氣維護費	1819	
4-1	新增及汰換基礎教育設備	新增卷卡合一讀卡機	95					校務基金	95	
4-2	新增及汰換基礎教育設備	改善音樂館教學場館使用設備	190	147	80	100	100	優質化、一般設備需求、校務基金、冷氣維護費	617	
4-3	新增及汰換基礎教育設備	專科教室新增投影機、更換玻璃白板、移動式擴音機、更換窗簾、新增平板電腦充電車等	308	289	78	100	100	優質化、均質化、一般設備需求、學科能力競賽業務費	886	
5-1	改善基礎教育環境	學籍室修繕	350					校務基金	350	
5-2	改善基礎教育環境	學籍軟體更新			60			校務基金	60	
6	更新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45 組			1125		1125	校務基金	2250	

學務處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年度					經費需求		備註
			109	110	111	112	113	來源	金額 (仟元)	
1	建立多元能力	逐年汰換老舊樂器管樂	60	60	60	60	60	年度預算	300	
2	持恆生活管理	逐年汰換宿舍老舊設備	200	200	200	200	200	年度預算	1000	
3	建立體育能力	宿舍排球場整修			200			年度預算	500	

4	建立體育能力	體育館防漏及牆面維修					2000	競爭型計畫	2000	
5	建立體育能力	網球場地板結構補強及地面整建				800		年度預算	800	
6	建立多元能力	活動中心羽球、籃球場地器材建置			150			年度預算	150	
7	推展水上活動	水底吸塵器		150				年度預算	150	
8	辦理水上運動會	水道繩汰換				100		競爭型計畫	100	
9	建立體育能力	操場草坪修繕	30	30	30	30	30	年度預算	150	
10	推展水上活動	游泳池太陽能遮陽板					12000	競爭型計畫 校友會募款	12000	
11	建立體育能力	體適能運動中心					20000	競爭型計畫	20000	
12	推動環境綠美化	吹葉機				30		年度預算	30	

總務處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年度					經費需求		備註
			109	110	111	112	113	來源	金額 (仟元)	
1	全校消防設施設置	依消防法規設置必要設備(新民樓主機、至善樓、資源樓、科學館、高三大樓、學生宿舍、演藝廳)			500	1000	1000	年度預算	2500	新增並更正金額
2	校園汙水處理設施工程	建立符合現行法規的汙水處理設備			4800	4800	4800	競爭型計畫	14400	配合新竹市政府汙水納管計畫
3	校園無障礙環境建置	建置高三銜接明德樓電梯、至善樓電梯、至善樓無障礙坡道、輔導室電梯			2000	2000	2000	競爭型計畫	6000	更改經費及需求
4	電力超載自動卸載系統	設置演藝廳及藝能館、資源樓、圖書館電力卸載系統			2000	2000	2000	年度預算	6000	經費更改
5	校園植栽病蟲害防治及修剪	落實校園綠美化及松樹等病蟲害防治及樹枝修剪			200	200	200	年度預算	600	持續性計畫

6	太陽能發 電設施建 置配合新 民樓及高 三大樓防 水隔熱	配合國家政策有效利用頂樓閒置空間並增加租金收入					2000	年度預算	2000	新增計畫
7	校園安全 防護監控 設備	有效改善設備老舊及提高解析度並新增維安死角監控			200	200	200	競爭型計畫	600	持續性計畫
8	學生宿舍 屋頂防水 隔熱工程	頂樓架設輕型鋼構、覆蓋烤漆浪板、設置不鏽鋼排水天溝及設置落水管排放雨水			8000			競爭型計畫	8000	名稱更改
9	學生活動 中心磁 磚、鋁門 窗、天花 板更換	更換學生活動中心磁磚、鋁門窗、天花板				6000		競爭型計畫	6000	經費更改
10	汰換演藝 廳冰水主 機	汰換老舊冰水主機(89年購置)				6000	3000	年度預算	9000	新增計畫
11	至善樓·資 源樓及藝 能館(含網 球場)廁所 更新工程	老舊廁所更新				6000		競爭型計畫	6000	新增計畫
12	明德樓新 民樓及高 三大樓廁 所更新工 程	老舊廁所更新					8000	競爭型計畫	8000	新增計畫
13	劍道館維 護	古蹟維護			200	200	200	年度預算	600	新增計畫
14	汰換活動 中心冷氣 設備					6000		競爭型計畫	6000	新增計畫
15	校史館維 護	建築本體維護			100	100	100	年度預算	300	新增計畫
16	教師退休 眷舍修整	整修或夷平			200	200	200	年度預算	600	新增計畫
17	校園水管 重整鋪設	整體水路及管線 掌控			200	200	200	年度預算	600	新增計畫
18	校園電力 管線重整 鋪設	整體更新管路及 管線掌控			200	200	200	年度預算	600	新增計畫

輔導室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年度					經費需求		備註
			109	110	111	112	113	來源	金額 (仟元)	
1	維護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之空間與設備	汰換團輔室座椅及單槍設備，桌椅及窗簾	20					年度預算	60	符合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2	建置動物關懷、紓壓室與樂活大地區域並維護汰換相關設備	紓壓室設施、貓咪空間場所	10	10	10	10	10	競爭型計畫	50	
3	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所須之輔導工具	學習診斷測驗100套	20					年度預算	20	
4	學生個人資料保存與測驗維護	測驗資料櫃、除溼機	10	20	20			年度預算	50	因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5	建置生涯規劃專科教室之資訊設備	生涯資料櫃、觸控型螢幕及桌電8組	10	20	10			競爭型計畫	40	

圖書館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年度					經費需求		備註
			109	110	111	112	113	來源	金額 (仟元)	
1	圖書館整建	整建與空間規劃與調整：家具購買	1500					競爭型計畫募款	1500	圖書館整建的後續設備擴充
2	校史館空間調整	重新規劃校史館展示與典藏空間		1000				競爭型計畫校友會募款	800	空間調整、燈光重佈、展示櫥櫃、展版、典藏用防潮櫃等

3	百年校慶紀念刊物				500			競爭型計畫 校友會募款	500	百年校史紀念專刊
4	百年校慶紀錄片	拍攝百年竹中紀錄片			800			競爭型計畫 校友會募款	800	拍攝百年竹中紀錄片
5	環校光纖網路	藝能館、科學館			400			競爭型計畫		完成前 瞻計畫 中因經費不足 未能完成部分

陸、學校未來發展方向

一、實踐有教無類，適性揚才：

配合 12 年國教精神，欣賞每一位學生，激發其潛能，培養其自我實現及成功學習的能力。

二、重視全人教育，術德兼修：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培養人文與科學、知識與能力、個性與群性均衡發展的優秀人才。

三、落實校園四權，力促共榮：

保障學生受教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家長參與權及學校行政權，促進民主多元參與，共創多贏。

四、倡導關懷並重，型塑和諧：

透過轉型領導、走動式管理，倡導與關懷並重，兼顧個人需求及學校教育目標層面，善用溝通協調，促進學校和諧。

五、積極開拓資源，發揮綜效：

教育係資源耗用志業，需匯集眾力，結合校友、學校、家長與社會等各方資源，蓄積豐富的行動能量，方能發揮功效，達成教育目標。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球類比賽

將於 4 月 30 舉行

本次賽事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場地配置圖



注意事項

- 一、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裝或班服出賽。
- 二、請依比賽時間、地點準時出賽，逾時十分鐘以棄權論。

司令台	
足球 乙場地 (高二)	足球 甲場地 (高二)

壘球場
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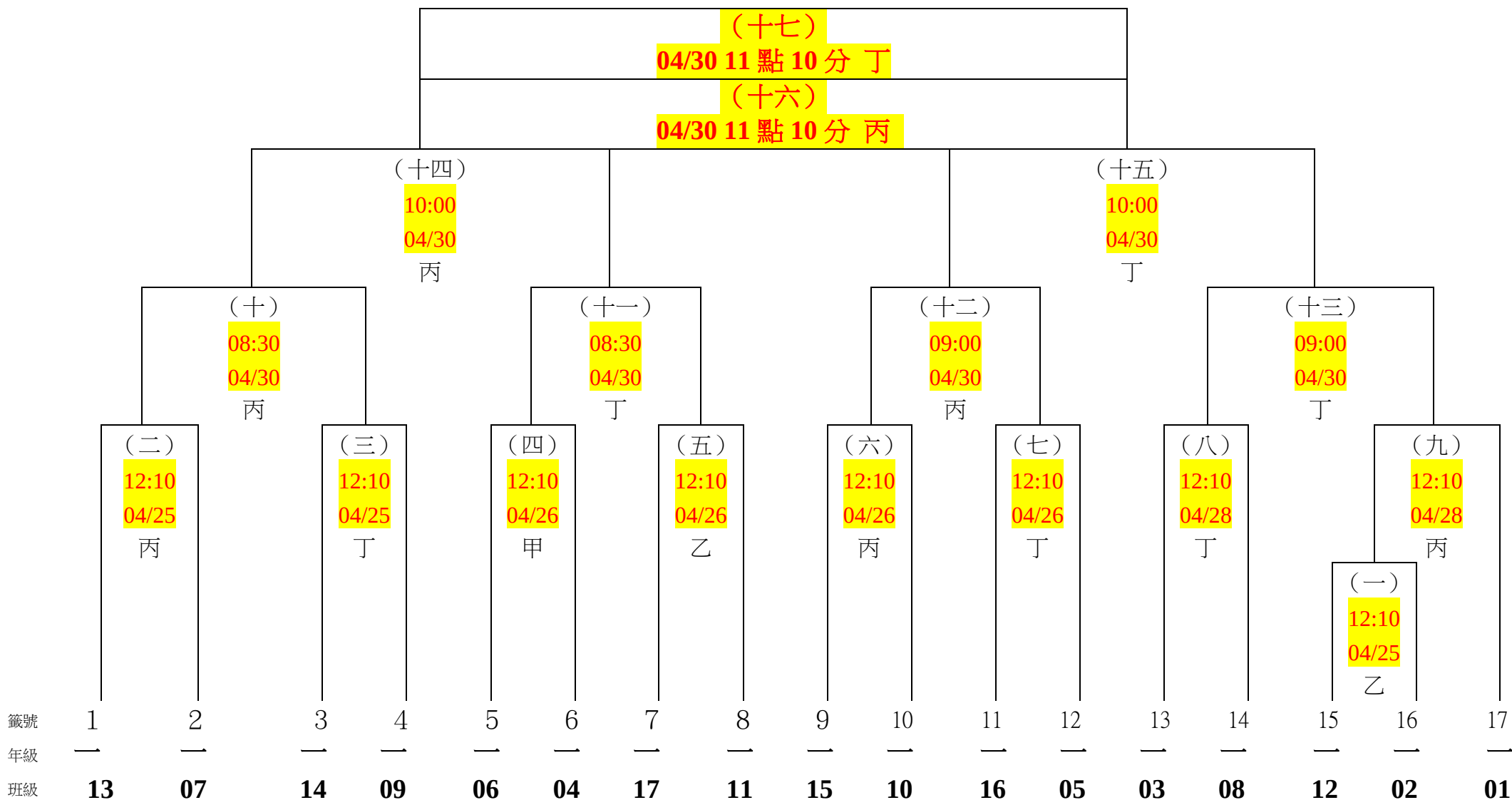
排球 乙場地 (高二)	排球 甲場地 (高二)	檢錄 服務台	足球 丁場地 (高一)		足球 丙場地 (高一)

排球 丁場地 (高一)	排球 丙場地 (高一)
宿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球類比賽-排球賽程表-高一組

1 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裝。2、按賽程準時出賽。3、場地配置：宿舍排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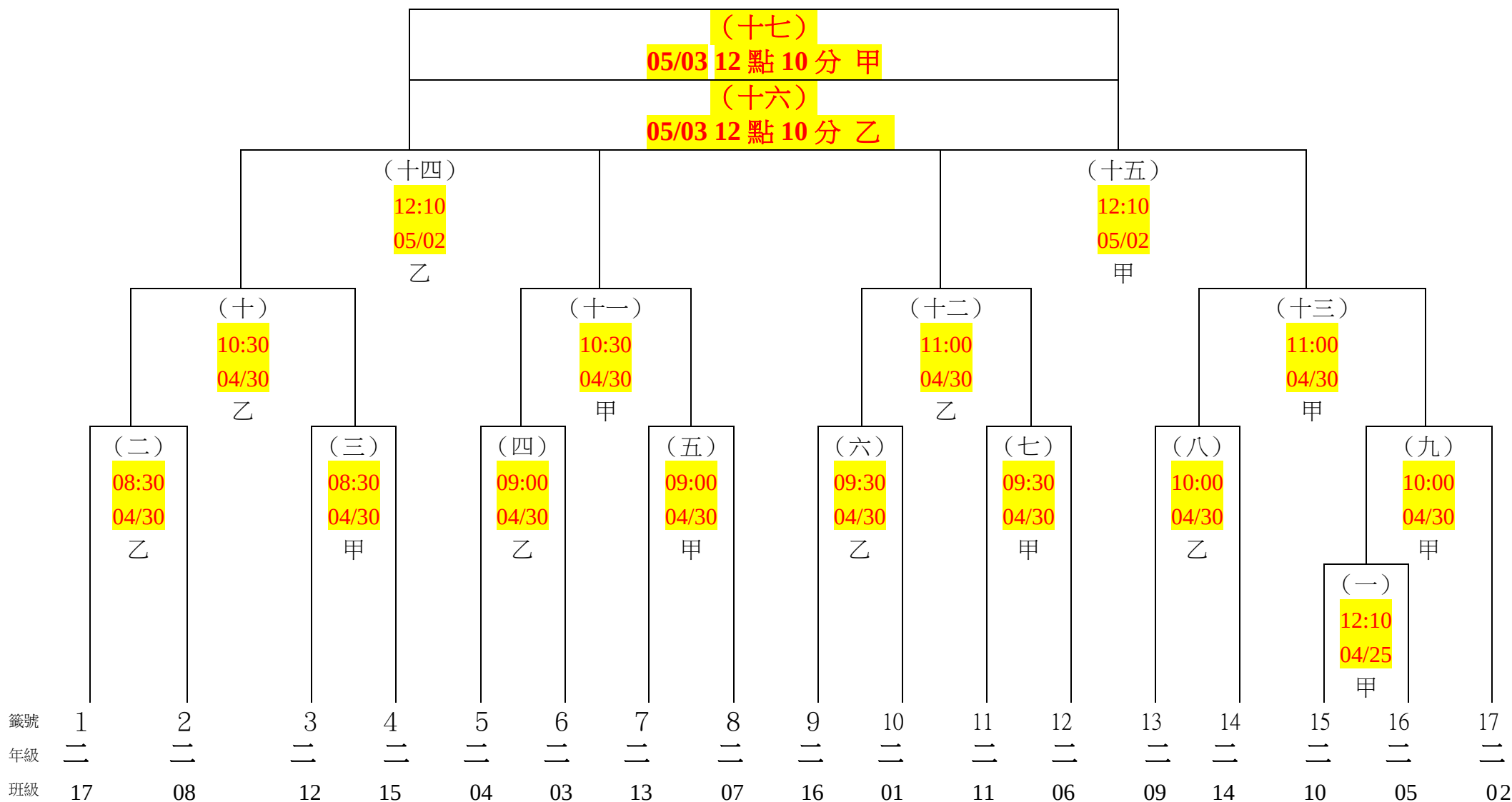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一、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或班服出賽。

二、請依比賽時間、場地準時出賽，逾時十分則以棄權論。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球類比賽-排球賽程表-高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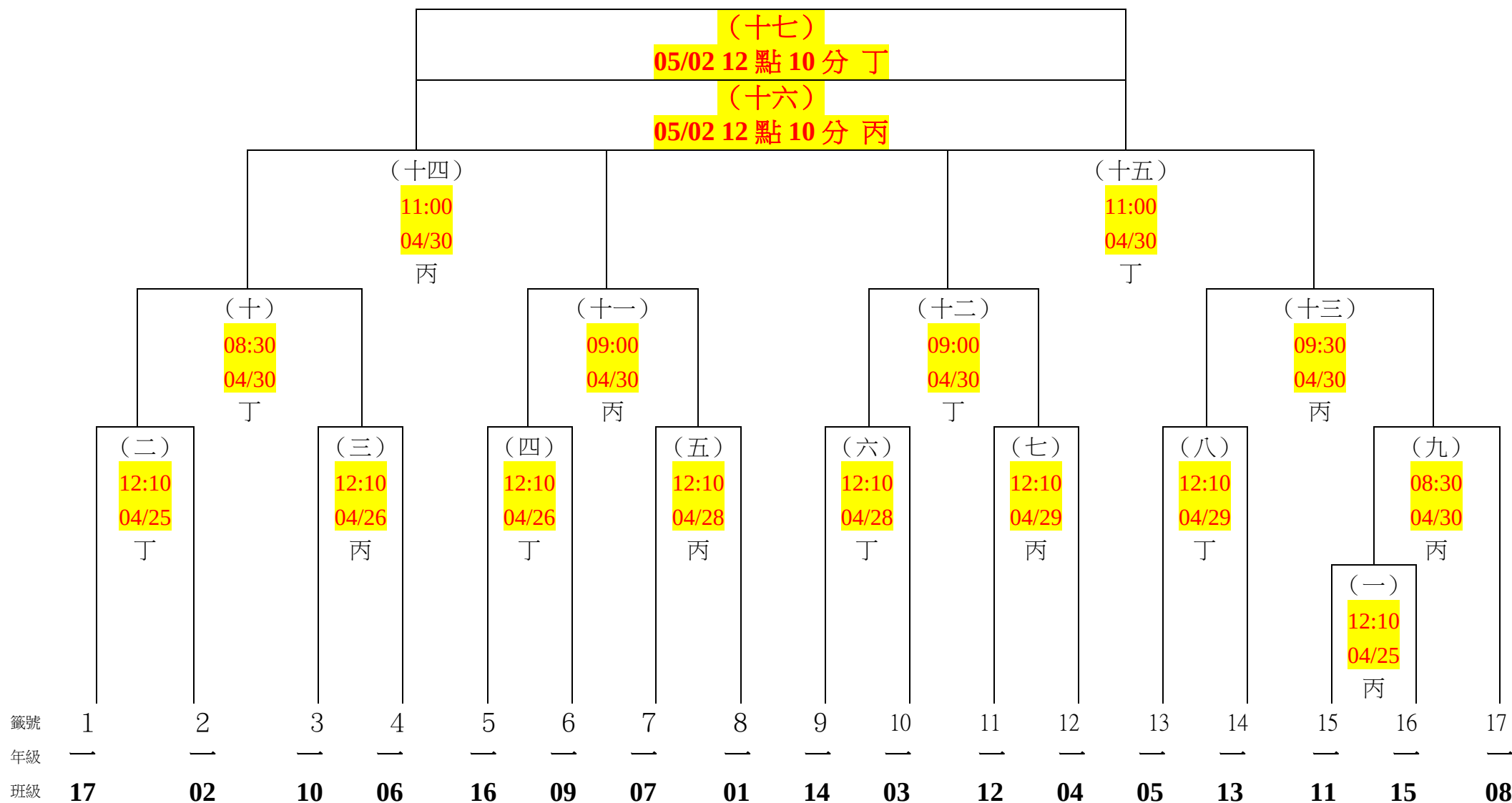
1 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裝。2、按賽程準時出賽。3、場地配置：排球場。



注意事項：一、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或班服出賽
二、請依比賽時間、場地準時出賽，逾時十分則以棄權論。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球類比賽-足球賽程表-高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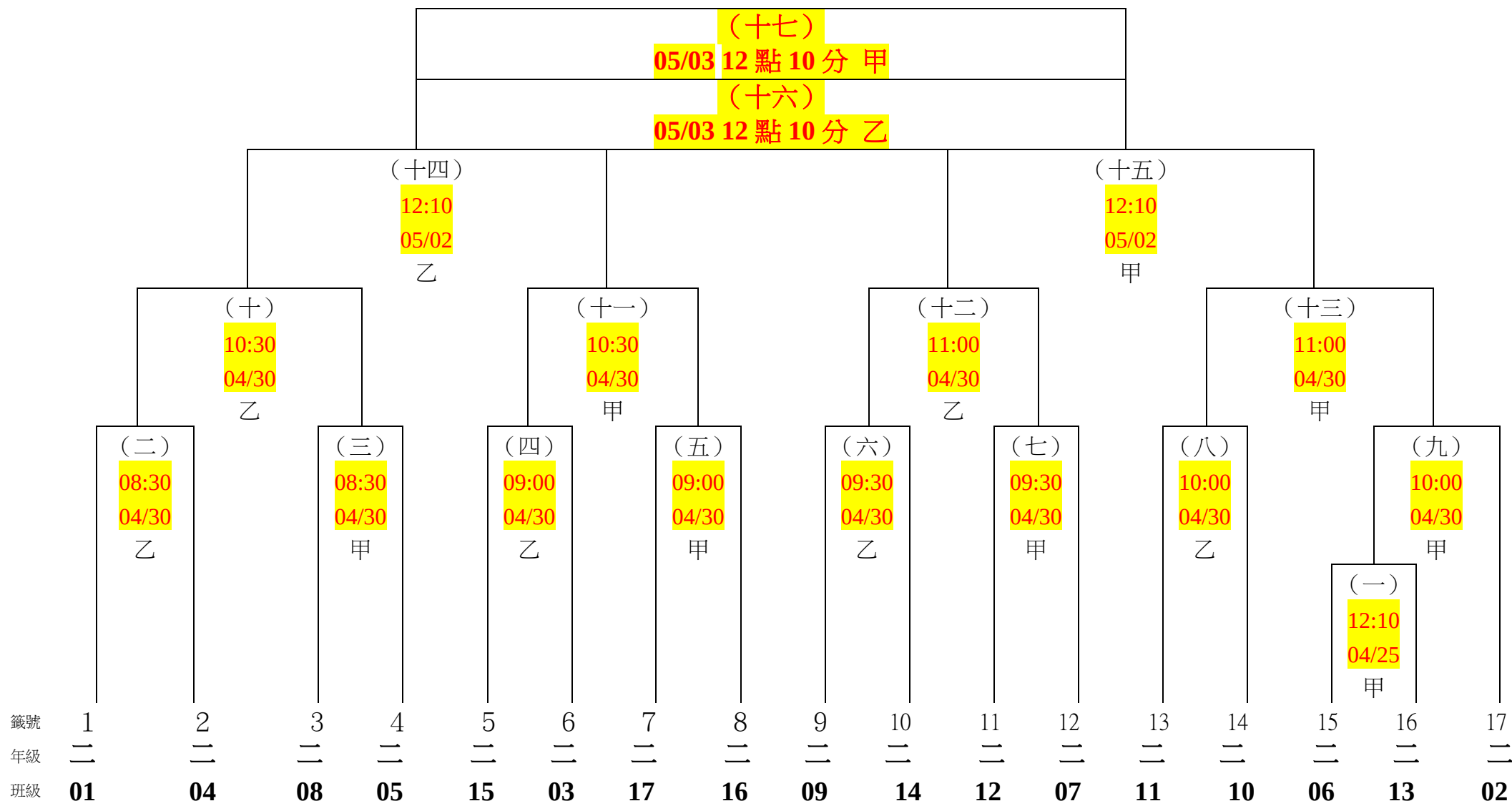
1 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裝。2、按賽程準時出賽。3、場地配置：籃球場。



注意事項：一、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或班服出賽。
二、請依比賽時間、場地準時出賽，逾時十分則以棄權論。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球類比賽-足球賽程表-高二組

1 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裝。2、按賽程準時出賽。3、場地配置：操場。



注意事項：一、請參賽同學穿著運動服或班服出賽。
二、請依比賽時間、場地準時出賽，逾時十分則以棄權論。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364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為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健康管理規範，本部業以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諒達)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規範，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修正。
- 二、另旨揭指引增列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等規範，爰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頒(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



疫注意事項」、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號函頒(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本指引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戶外教學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鄧小姐 02-77367749(戶外教學)

2、高中組：周小姐 04-37061628(線上教學)、黃小姐
04-37061172(戶外教學)

3、學安組：黃小姐 04-37061303 (社團活動)

4、表演藝術類：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7736-6226、廖小姐
02-7736-6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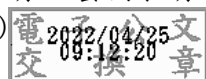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 04-37061345

(四)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8771-
1021

四、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上述訊息。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體育署、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

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如：為使聽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因教師教學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四) 體育課程：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七) 音樂及舞蹈課程：
 -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

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八）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1.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

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2. 音樂班吹奏類、合奏（吹奏類樂器）課程及教學活動：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留校備參，供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3.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十一）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社團）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3.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 1 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4.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吹奏類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5.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6. 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

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7.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8.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9. 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十二)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三)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衛生，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 (六)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

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由該校(園)「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三)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二、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0日止。
-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附件1)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學校及幼兒園若暫停實體課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先行通報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救通報處理中心。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2)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3)，並適時更新備查。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爰訂定本標準。

貳、名詞說明

- 一、**確診個案**：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
- 二、**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 7 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

行「居家隔離」，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二) 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三) 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二、大專校院

(一) 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學生)修課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二)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三) 學校三分之一以上科、系、所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四)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校園清潔消毒外，學校應就該校（區）教職員工生共同活動空間，例如：宿舍、圖書館、餐廳、近身接觸之體育運動或活動等，應進行有效之環境管制，以降低疫情傳播之可能。

(五)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六) 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四、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四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該校應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

(二) 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

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三) 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四) 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於篩檢結果完成，並暫停實體課程後，師生篩檢陽性「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為居家隔离，學校應給予假別，不列入差勤紀錄。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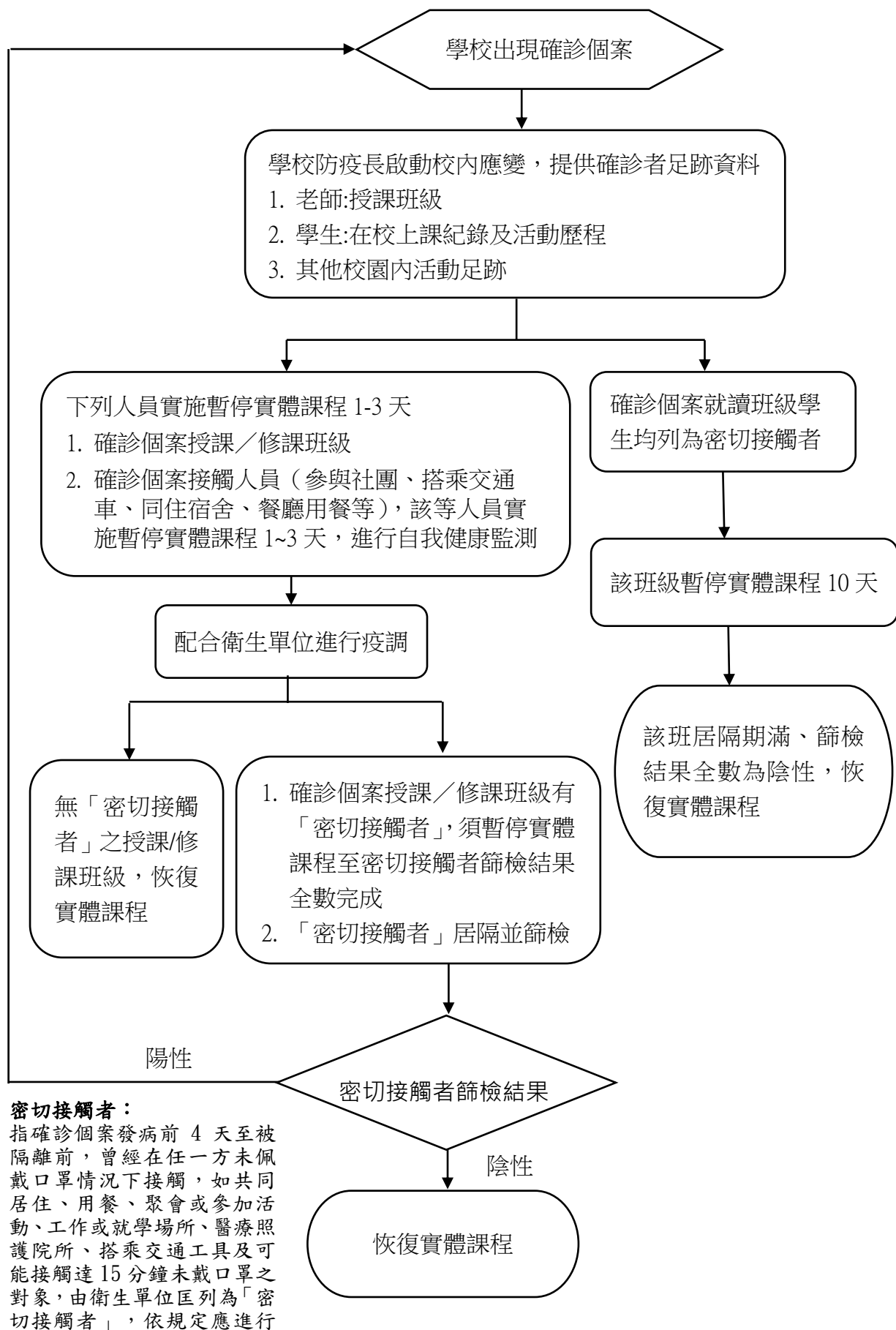
七、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肆、短期補習班、五專前三年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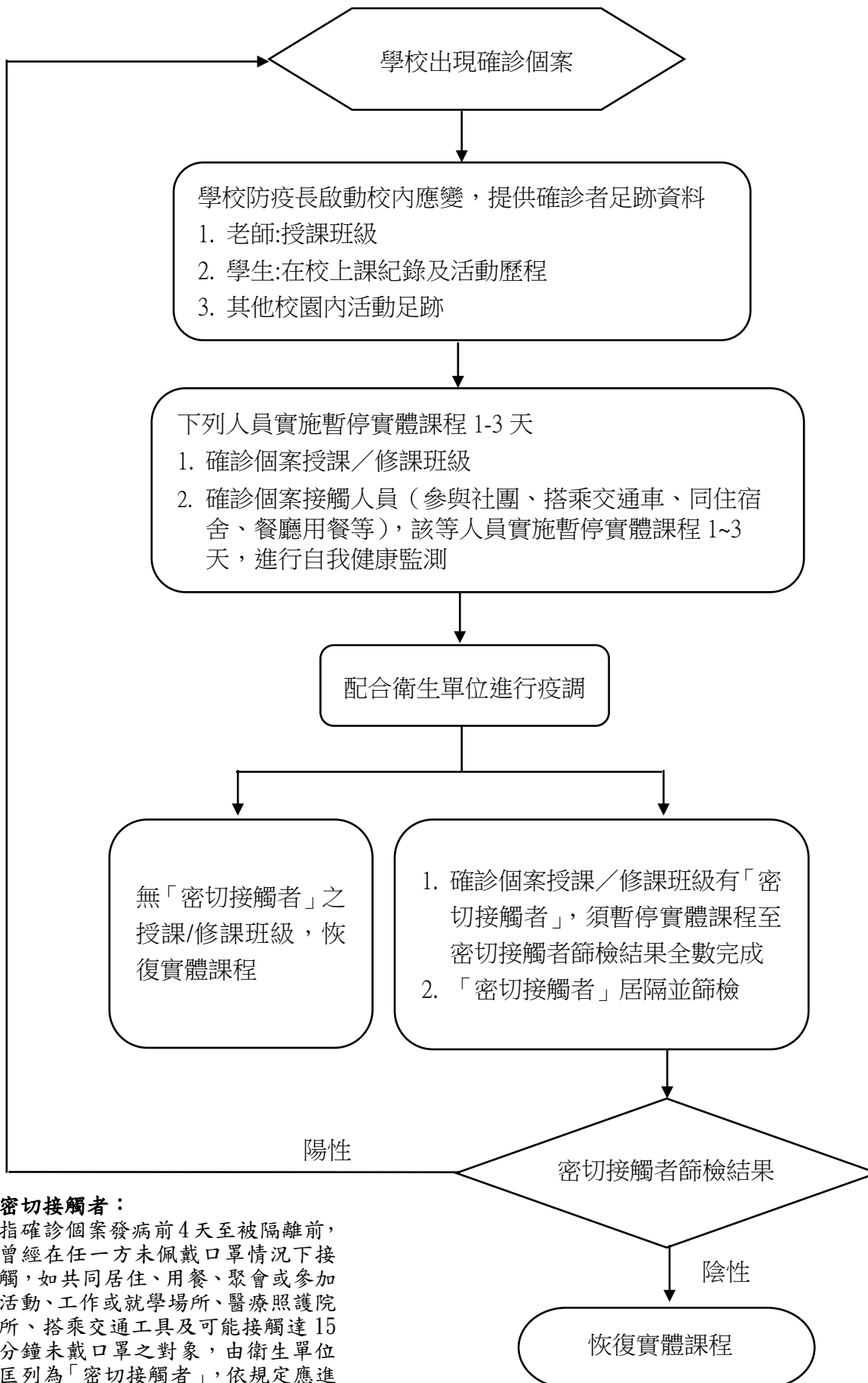
伍、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隔离、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等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陸、本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111. 2. 10	☒ 是 ☐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 是 ☐ 否	
範例	張小明				☐ 是 ☒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成接種 3 劑疫苗者，填列「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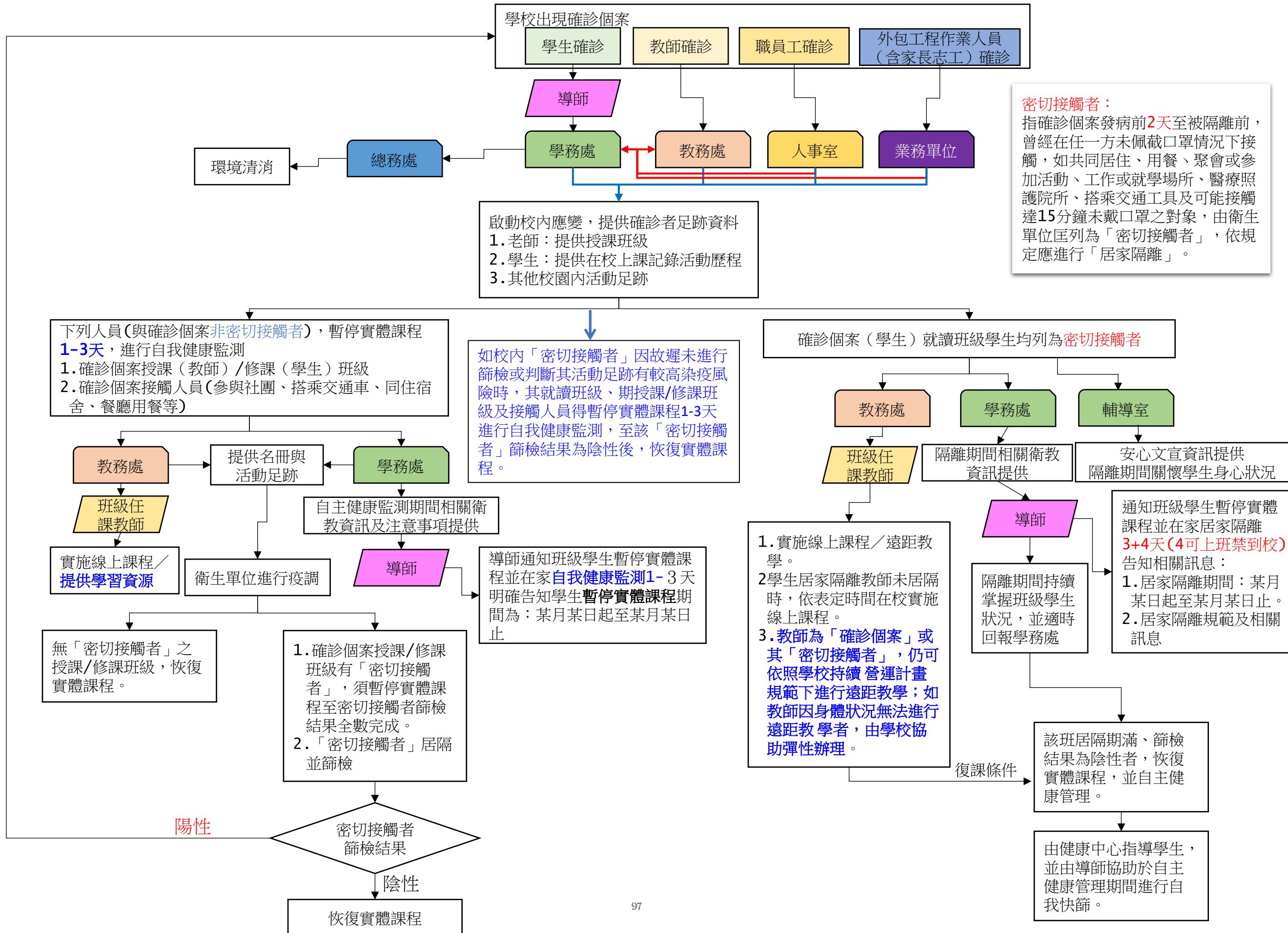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1.5.8	陰性	111.5.11 111.5.18	陰性 陰性	111.5.9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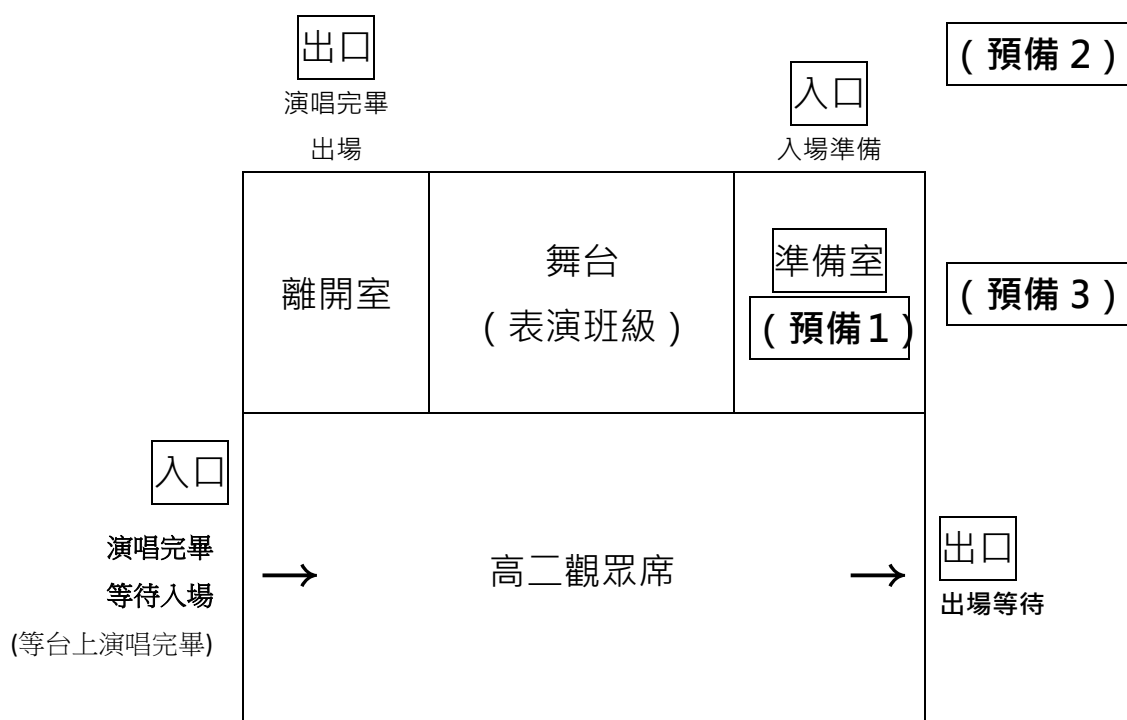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為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國立新竹高中 110 學年度高二合唱比賽 行前通知單

高二導師您好：

請提醒貴班同學 **4/27(三)12:50 前** 準時至活動中心集合完畢，抽籤序號 1 號、2 號、3 號，請直接至『預備 1』、『預備 2』、『預備 3』集合點名（由合唱團志工協助點名）。若貴班有使用『大型樂器』，請務必於 12:50 前將樂器搬至『準備室』。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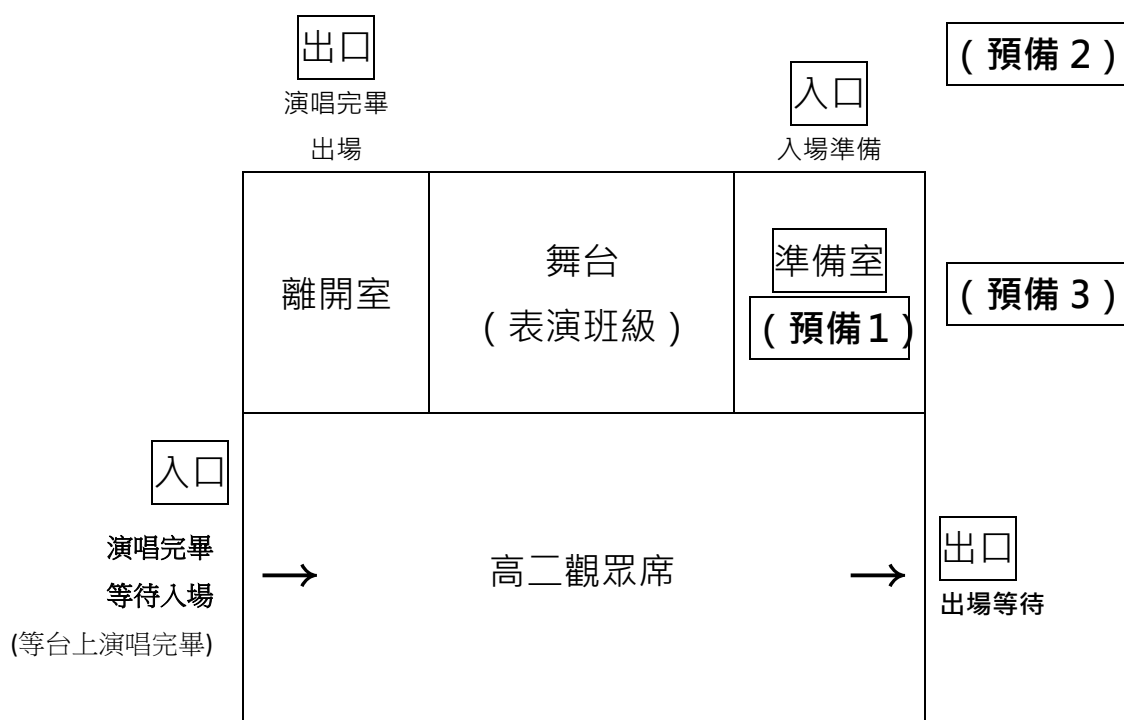
- 一、 比賽班級出場等待順序為：「台上表演班級往後推 4 個順位」，如 211 (1 號) 上台時，201 (4 號) 即出場等待。
- 二、 班級進場後上台順序為：伴奏 (繞過合唱台) → 3、4 排 → 1、2 排 → 指揮。
- 三、 各班在準備室內請保持絕對安靜，如有聲音一律扣總分五分。
- 四、 各班進出出入口請保持肅靜，並快速通過。
- 五、 高二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卡其制服。
- 六、 高二合唱比賽出場順序如下：

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班級	211	208	214	201	207	217	216	213	203
順序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班級	206	204	215	202	209	212	210	205	

國立新竹高中 110 學年度高二合唱比賽 行前通知單

高二班長好：

請引導貴班同學 **4/27(三)12:50 前** 準時至活動中心集合完畢，抽籤序號 1 號、2 號、3 號，請直接至『預備 1』、『預備 2』、『預備 3』集合點名（由合唱團志工協助點名）。若貴班有使用『大型樂器』，請務必於 12:50 前將樂器搬至『準備室』。



☆說明：

- 一、 比賽班級出場等待順序為：「台上表演班級往後推 4 個順位」，如 211 (1 號) 上台時，201 (4 號) 即出場等待。
- 二、 班級進場後上台順序為：伴奏 (繞過合唱台) → 3、4 排 → 1、2 排 → 指揮。
- 三、 各班在準備室內請保持絕對安靜，如有聲音一律扣總分五分。
- 四、 各班進出出入口請保持肅靜，並快速通過。
- 五、 高二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卡其制服。
- 六、 高二合唱比賽出場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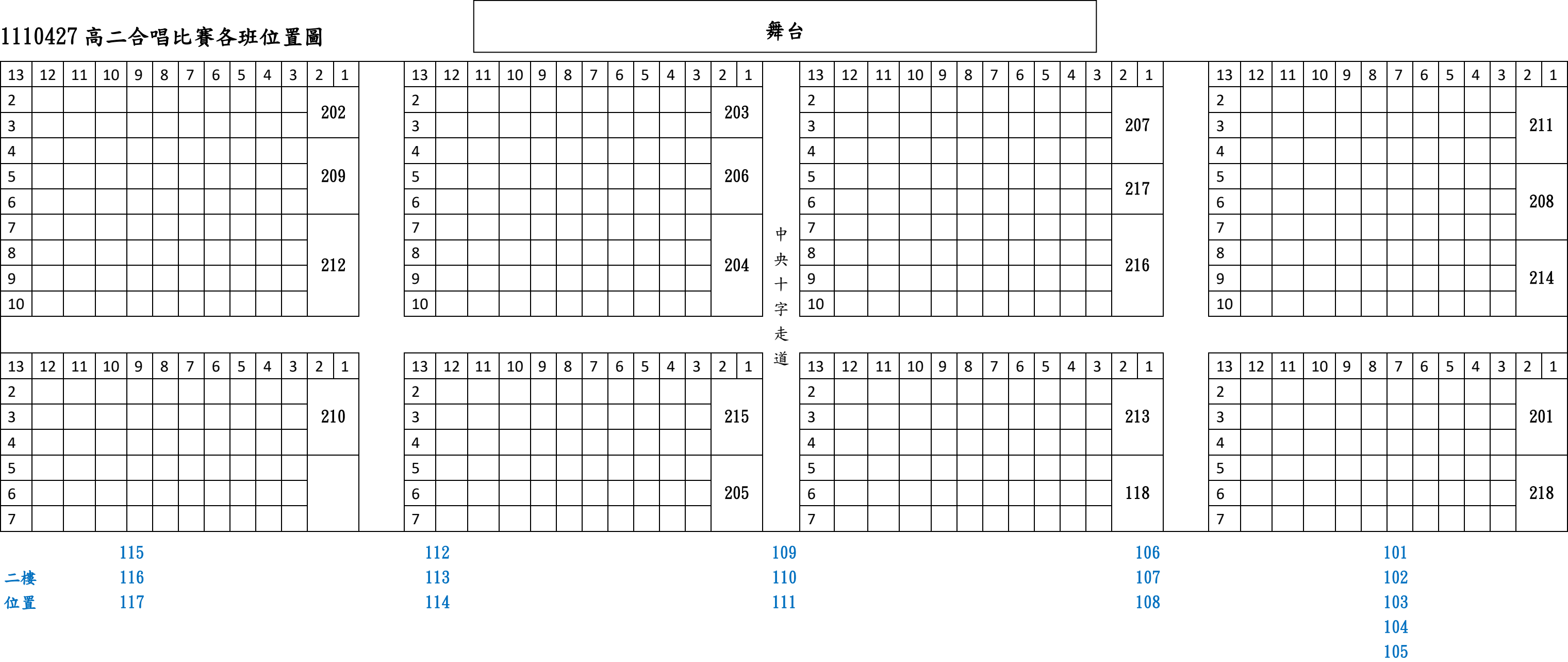
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班級	211	208	214	201	207	217	216	213	203
順序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班級	206	204	215	202	209	212	210	205	

合唱比賽行前通知單

1. 合唱團同學 12:30 簽到(活動中心集合簽到)、比賽結束時請向實習老師領取訓育組 4 小時志工時數。
2. 個人工作事項組長已幫大家列在姓名之後，請參考，細節部分當天組長會再跟大家進行最後確認。
3. 請務必準時且確實執行自身任務(並穿著黃背心)，謝謝大家的配合。

攝影組	303-15 陳達煒 316-26 陳乙瑋	拍攝清晰之正面照(含錦旗或新竹高中合唱比賽字樣等)。
撤場組	105-21 童盛奕 114-15 范誌恩	A. 協助演唱完畢班級退場(須走到活動中心外再由入口進、回班級座位、(1. 會製作「請務必安靜」牌子及 2. 座位表，喧嘩班級若屢勸不聽請協助登記在座位表上)。 B. 班級需在退場室留一班[7mins]表演後方可回座位
計時組	118-23 璩思允	協助計時，216 班比賽時，由成績計算的同學幫忙
場內秩序組	301-21 楊宗儒 302-11 張振威	巡邏高二觀眾，務必請觀眾不發出聲音(1. 會製作「請務必安靜」之牌子及 2. 座位表，喧嘩之班級若屢勸不聽請協助登記在座位表上)。
檢錄組	組長：303-04 江龍樵 組別一(1~9) 101-10 林恩睿 111-16 徐紹耘 111-22 黃郁程 113-10 林宏諺 組別二(10~17) 105-04 李衡煒 105-05 周書禾 107-18 許晨維 109-02 王晨霽	協助參賽班級至門口及預備區集合，一個班級在表演時 <u>準備室要有班級</u> ， <u>門口同時也會有另外兩個班級等待</u> ， <u>提醒準備區的同學務必保持安靜，否則扣總成績 5 分！</u> 依照班級條 <u>實際清點人數</u> ，如果不符再詢問班長未到的人，切忌直接詢問班長人數是否到齊協助清點各班人數(需快速請各班整隊)，未到的同學請登記在高二班級名冊上，賽後交給林修汝老師。 <u>管理秩序</u> ；協助準備工作。
成績組	301-08 高梓騫 303-16 彭守謙 303-17 彭彥緯 305-32 蔡秉誼	輸入、計算成績。訓育組會準備筆電，當天請兩位為一組(共 4 人)協助於第 6 個班級表演開始收取評審紙本成績、輸入成績，算出總分、最佳指揮、伴奏。成績表一張共五個班級。請務必仔細驗算成績。 郭怡紋老師改為列席指導老師，成績表收回後不列入成績計算。
錄影組	113-24 黃旭寬	負責將各班檔案紀錄下來
	生輔組委派學生	擔任司儀
	生輔組委派學生	擔任司儀

1110427 高二合唱比賽各班位置圖



出場順序	班級	自選曲曲目	出場順序	班級	自選曲曲目
1	211	This is me	11	204	殘酷天使的行動綱領
2	208	The lazy song	12	215	Lemon
3	214	Try Everything	13	202	Try Everything
4	201	さくら(櫻花)	14	209	虹
5	207	Never gonna give you up	15	212	Never gonna give you up + Last Dance
6	217	手紙～拝啓十五の君へ～	16	210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7	216	Stand By Me	17	205	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s
8	213	Lemon	18	合唱團	
9	203	Remember Me	19	218	
10	206	今年夏天(日文原版)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訓練或講習期間，<u>訓練機構應視需要供膳，並視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提供必要之住宿</u>，若無住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住宿。	二、訓練或講習期間<u>超過五日者，除特殊情况外</u>，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必要之膳宿，若無膳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	鑑於實務上不論訓練或講習期間是否超過五日，訓練機構均得考量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決定是否提供必要之住宿；倘綜合評估受訓人員有住宿之必要者，訓練機構即須提供住宿，與訓練或講習期間長短無涉，爰刪除五日之天數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u>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u> <u>(一) 交通費：</u> 1.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2.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u>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u>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u>除前項交通費外，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u> 四、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	一、鑑於機關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可提升受訓人員多元知能，有助於政府人才培育及機關業務推展，為鼓勵並提升參訓意願，持續強化公務人力素質與施政效能，增加補助受訓人員於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之交通費，惟倘往返路程過遠，考量時間成本及支出效益，仍以住宿為宜，爰僅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予以補助。

3. <u>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u> (二) <u>住宿費</u>：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u>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u>）。	<u>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u>	二、考量訓練機構對外洽借場地辦理訓練或講習，訓練地點即非訓練機構所在地，爰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出差地點規定之用語，將與交通費報支起迄點相關之「訓練機構」修正為「訓練地點」。 三、為利清楚列示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予補助之項目，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不予補助住宿費之但書，移列第四點規定。
四、<u>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u>	第四點但書 <u>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u>	一、為降低受訓人員誤報或浮報費用等違反規定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之刑事或行政懲處，爰新增相關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有關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不予補助住宿費之但書，於本點明定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者，亦不予補助。